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研究生手册

GRADUATE HANDBOOK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Xi'an University of Architecture and Technology
Graduate School



二〇二一年九月

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联系电话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公地点：雁塔校区教学主楼一楼东侧）

常务副院长办公室	82202827	部长办公室	82201328
副院长办公室	82201862	副院长、副部长办公室	82201357
副院长、副部长办公室	82201236	招生办公室	82202244
培养办公室	82205106	学位办公室	82202268
院办公室	82201294	教育管理办公室	82205343

微信公众号：xauat_ygb_5343

研究生院主页：<http://gs.xauat.edu.cn>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主页：<http://ygb.xauat.edu.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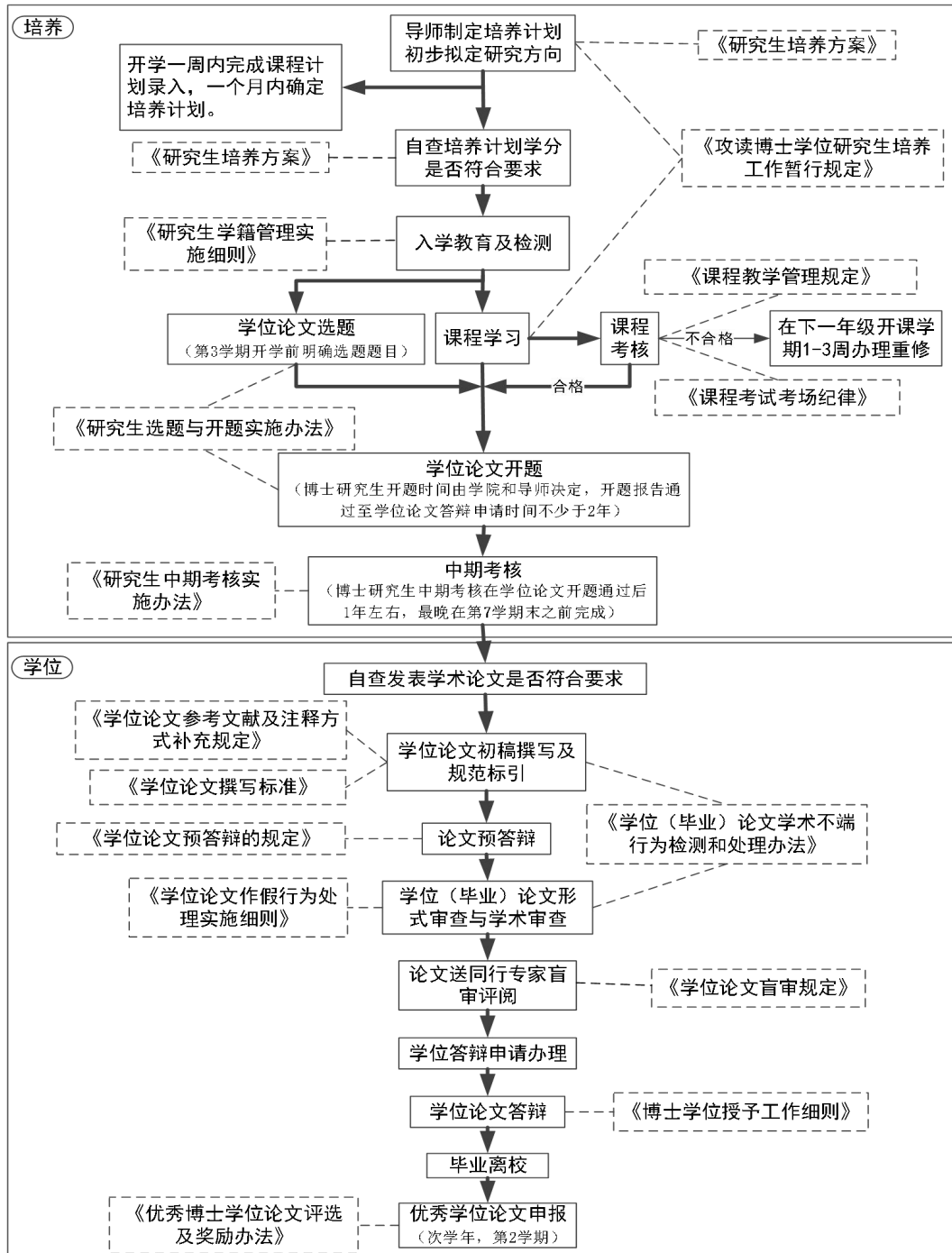


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联系电话

土木工程学院	82203256	建筑学院	82202742
环境与市政工程学院	82202520	建筑设备科学与工程学院	82203433
冶金工程学院	82202937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82205328
文学院	82202380	机电工程学院	82201483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	89011223	管理学院	82201563
马克思主义学院	82203372	理学院	82205670
艺术学院	82205431	资源工程学院	82203408
公共管理学院	82203303	化学与化工学院	82203378
体育学院	82201431	安德学院	89025533
国际教育学院	82205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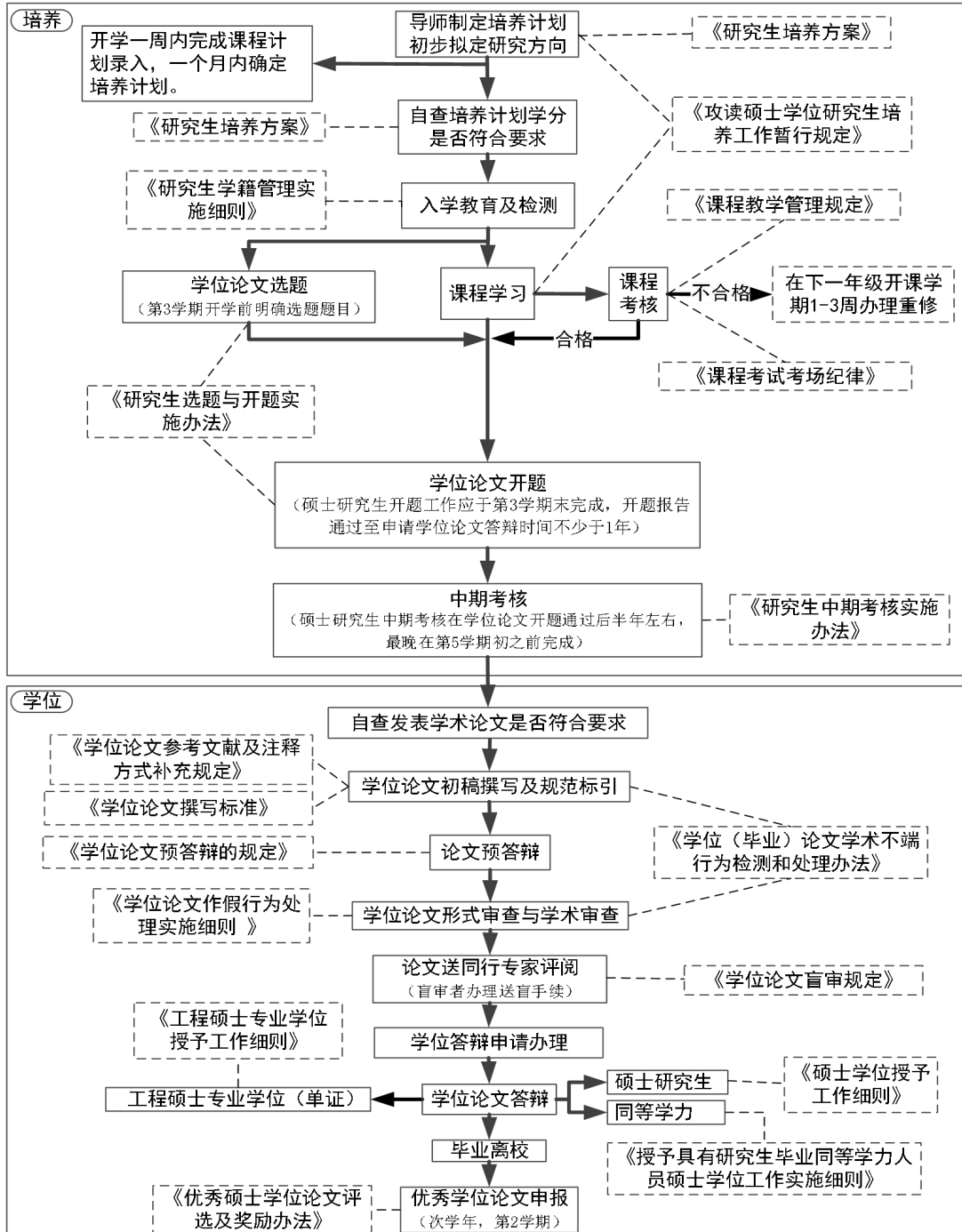
注：草堂校区相关学院联系电话以学院通知为准。

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图



注：此框图中，实线方框中的内容为博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关键内容，其引出的虚线方框为该内容对应研究生手册中的规定、办法等。

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流程图



注：此框图中，实线方框中的内容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关键内容，其引出的虚线方框为该内容对应研究生手册中的规定、办法等。

目 录

一、总 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2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7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9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6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8

二、培 养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4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5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5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实施办法.....	5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6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6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6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6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纪律.....	7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实验安全管理规定.....	7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关于旁听研究生课程的管理办法.....	7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业预警与分流管理办法.....	7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修订稿）	7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规定.....	83

三、学 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稿）	8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稿）	9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9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10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规定（修订稿）	103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10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稿）	10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实施办法.....	11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11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处理办法（修订稿）	12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招收研究生课程进修生的有关规定.....	12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	13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管理办法（试行）	14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奖励办法.....	149

四、专业学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15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	155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外出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57

五、学生工作与学生服务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风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160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16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试行）	174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内部管理体制；
-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准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地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

学术水平，除做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

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学研究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受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

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通报批评；
-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5 日经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

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西建大〔2017〕1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向研究生院请假，请假时间最长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持研究生证和校园一卡通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并向导师报到。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如期注册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获准后办理请假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校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相关程序按照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有关规定执行，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九条 研究生须参加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考核不合格的课程不安排补考，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

第十一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实施细则第三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学分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程，可以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研究生通过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有关规定，取得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五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研究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六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2周以内须经导师同意，学院批准；2周以上须经导师、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研究生1学期内累计事假不得超过1个月。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学校记录研究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如因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本专业无法继续培养，或有其他特殊情况须转专业的，可以申请转专业，经转出和转入专业导师与培养学院同意，学校批准，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 (二) 不同学位类型的；
- (三) 不同学习形式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拟转入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专业的；
- (六) 无正当转专业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 1 学期或者毕业前 1 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转出和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转专业、转学情况进行公示，并在转专业、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需休养，因创业需要休学，因特殊情况不能坚持学习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及必要证明，经导师和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后休学。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一般以 1 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累计一般不超过 1 年。创业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 2 年。

第二十九条 休学研究生须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期满前提交复学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办理复学手续。因病休学期满者，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证明，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办理复学手续。

第六章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退学处理：

（一）硕士研究生有 4 门次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有 2 门次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经导师考察，学校确认不宜继续培养的；

（七）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导师与学院核准，并附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由主管校长批准，在校长办公会通报。

给予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学院及时通知本人，并按学校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退学处理，须经导师与学院核准，并附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退学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研究生进行综合考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处分分为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三十七条 纪律处分按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处分决定，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附旁证、调查材料和研究生本人检查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公布，在校长办公会通报。

（二）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附旁证、调查材料和研究生本人检查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公布，并按规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九条 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研究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研究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学校将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由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15 日后即视为已送达本人。

第四十条 对研究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研究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四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学生申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学校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4年，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研究生因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创业休学情况，学校根据其休学实际时间，适当延长最长学习年限。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二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对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安德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可参照本细则部分条款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为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博士研究生以培养学术创新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为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层次人才。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4年，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5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博士研究生完成了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位论文，符合学位论文答辩要求者，可以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应在答辩前半年提出，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不到毕业要求者，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执行。

三、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道德、学术素养、学术创新和国际竞争力为目标。培养方案主要包括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及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等，并对博士研究生在本学科应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对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应具备的能力及博士论文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制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根据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导师和博士研究生共同制定。在制定培养计划时遵循因材施教的原则，充分发挥博士研究生的特点和创造性。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学科发展，每3~5年修订一次。修订后的培养方案从当年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

四、课程设置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同时按照各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学习有关课

程。博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12 学分，其中学术创新 2 学分。博士研究生课程包括公共课、学科基础课、学科专业课和必修环节，其中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外语类及数学类等公共课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开课，其余课程由各学院组织开课。

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按中宣部、教育部要求，学校开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必修课程，“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选修课程。在研究生自学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选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有关代表著作的基础上，进行讲授，组织专题研讨。课程学习结束时，研究生应在教师指导下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撰写一篇课程论文并通过课程考试。通过该课程学习，博士研究生应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外语类：学校开设“英语学术论文写作”、“国际会议交流”必修课程和“日、德、俄、法”等外国语选修课程。博士研究生通过课程学习，提高阅读、写作、翻译和听说能力，能撰写英语学术论文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3. 学科基础课和学科专业课：导师或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应根据各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在指导博士研究生制定课程学习计划时选修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选课原则为：有利于拓宽基础需要的理论课和实验课；有利于进入学科前沿或结合研究课题需要的理论专著、文献专题课程；能适应学科交叉的有关跨学科课程。

4. 必修环节：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参加学科前沿专题讲座（不少于 4 次），并根据各学科培养方案要求获得学术创新学分。

凡同等学力或跨学科招收的博士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课程。补修课可列入培养计划，记载成绩，但不计入博士研究生培养阶段的总学分。博士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选修其他学科课程，可以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对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的阶段性综合考核，学院负责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详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六、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

1. 对每位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成立以导师负责的指导小组，指导小组可由本学科专家组成，也可跨学院、跨学科聘请有关专家参加。在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中，注意导师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政治思想教育与业务培养相结合，要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素质和能力。

2. 博士研究生在学习期间须按学校提出的要求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没有达到要求者不受理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3. 各学院应对博士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的确定，学科基础课和学科专业课的开课，学术交流的进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学位论文选开题进展、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答辩等予以检查、督促与指导。

七、各学院可根据本学科特点，提出比本规定更高的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八、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为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不断提高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重在培养创新思维和科学研究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重在培养实践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与保留学籍）。

硕士研究生完成了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位论文，符合学位论文答辩要求者，可以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应在答辩前半年提出。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不到毕业要求者，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执行。

三、培养方式

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实行以导师负责的指导小组制。各学科（专业）结合自身特点，确定有利于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方式。学院领导应指导和检查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培养过程中，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独立工作能力、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鼓励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和从事探索性研究。对于缺乏实践经验的硕士研究生和因学科交叉而专业知识不足的硕士研究生，应创造条件让研究生弥补不足。

四、培养方案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术道德、学术素养、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目标。培养方案主要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及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学位论文要求等，并对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专业应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对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应具备的能力及硕士学位论文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学科专业发展，每 3~5 年修订一次。修订后的培养方案从当年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

五、培养计划

1.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按照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计划。

2. 执行培养计划过程中，学位课一般不得改变。选修课可根据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需要调整，一般应在开课前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可予以调整。

六、课程设置

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分为学位课、选修课和必修环节。学位课反映本学科重要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选修课应结合研究方向和学科前沿知识，由各学院根据学科（专业）需要进行课程设置。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6 学分，具体要求按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执行。研究生公共课程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开课，其余课程由各学院组织开课。

硕士研究生课程包括：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按中宣部、教育部要求，学校开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必修课程，“自然辩证法概论”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选修课程。

2. 外语类：学校开设“综合英语”、“英语学术论文写作”必修课程和“国际会议交流”、“日、德、俄、法”等外国语选修课程。

3. 学科基础课和学科专业课：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根据各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结合硕士研究生知识基础，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课程学习计划，选修课程。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必须修满规定的学分。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须不低于 75 分，否则学位论文须盲审，盲审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4. 必修环节：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为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为专业实践与创新创业，具体要求各按学科（专业）培养方案执行。

硕士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程，可以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七、课程考核及管理

课程考核是鉴定研究生掌握所学课程有关知识和技能的程度、评定研究生学习成绩的

重要方式，同时也是检查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的一种重要方法。凡属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在授课完毕后须进行课程考核。

硕士研究生有 4 门次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2 门次及以上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课程加权平均分低于 75 分者，学位论文须盲审，盲审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课程考试不合格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重修手续。

硕士研究生考核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百分制和五级分制的换算为：优秀 90—100；良好 80—89；中等 70—79；合格 60—69；不合格 60 分以下。学位课须采用百分制。

研究生院负责下达和落实全校研究生公共课教学任务，统一安排公共课授课时间及教室，各学院负责安排专业授课时间及教室，并于每学期初将课程安排情况交研究生院备查。任课教师在课程结束后，将研究生公共课成绩单及考核材料交研究生院保存，专业课成绩单及考核材料交开课学院保存。

八、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对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的阶段性综合考核，学院负责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详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九、毕业与学位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十一、各学院可根据本学科（专业）的特点，提出比本规定更高的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十二、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十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实施办法

(西建大研字〔2017〕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工作，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学科（专业）组审查、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抽查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学位论文选题

第三条 研究生入学制定培养计划时，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初步拟定选题方向，制定课程计划。

第四条 研究生按选题方向查阅文献资料，深入开展调研，形成文献综述，于第3学期开学前明确选题题目。

第五条 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专家组，重点对选题题目与学科关联度、题目重复度、选题先进性等进行审查。

审查未通过者，须在1个月内，在导师指导下重新确定选题题目，提交专家组审查。学院审核通过的选题题目，于第3学期1周内报研究生院。

第三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六条 博士（硕博连读）研究生开题时间由学院和导师决定，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2年；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应于第3学期末完成，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1年。

第七条 研究生开题以答辩方式公开举行，学院将时间与地点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抽查开题情况。博士（硕博连读）研究生开题报告需提前送开题答辩专家审阅。

第八条 博士（硕博连读）研究生开题答辩专家组由本学科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校外本学科专家。

硕士研究生开题答辩专家组由本学科（专业）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的副高级及以

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

开题答辩专家组 3~5 名，设组长 1 名，导师作为成员参加；跨学科的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专家参加；设秘书 1 名，书面完整记录开题报告专家意见与建议。

第九条 开题答辩专家组听取研究生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经过质询、论证等环节，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并给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议结果。

开题报告为“通过”者，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查通过后，交至所在学院归档。

开题报告为“不通过”者，须重新开题，博士研究生应在 3 个月内完成重新开题，硕士研究生应在 2 个月内完成重新开题。

第十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因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需更改论文题目者，由研究生提交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后，在 1 个月内完成重新开题。

第四章 学位论文质量过程监控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研究生选题题目及开题报告进行抽查。对存在问题的选题题目及开题报告，学院应组织学科（专业）专家重新审查，并在 1 个月内提交最终审定意见，列入学位论文质量跟踪名单。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位论文过程管理数据库，从选题、开题、中期检查、论文评阅、答辩等关键环节进行学位论文质量过程监控。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质量过程考核结果纳入导师在相应研究方向的招生资格审核和学院年度研究生培养质量考核，与研究生教育资源分配挂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研究生选题与开题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西建大研〔2018〕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过程管理，完善培养质量监控体系，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的阶段性综合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研究生（含留学生）。

第二章 考核内容与要求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思想品德及学术道德遵守情况，课程成绩及必修环节完成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和阶段性成果。

第五条 基本条件。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已通过、研究课题已取得明显进展，方可进行中期考核。

第六条 考核时间。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半年左右，最晚在第5学期初之前完成集中考核；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开题通过后1年左右，最晚在第7学期末之前完成集中考核。

因国际联合培养、参军入伍、因病休学等原因未如期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或无法参加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中期考核时间顺延。

第七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应按学科方向统一组织集中考核。举行公开的中期考核评审会（博士研究生须采取答辩方式）。考核评审会安排提前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抽查中期考核情况。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八条 学院负责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在正式考核前1个月在学院和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考核方式与要求，通知研究生做好考核准备，保证考核公平、公正、公开。

（一）研究生申请。符合中期考核基本要求的研究生申请参加中期考核，填写中期考核表，准备阶段性成果支撑材料。

(二) 导师审核。导师审核材料,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课程学习、论文进展及科研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修改意见与建议,并明确进入专家小组考核或延期考核。

(三) 专家小组考核。专家小组不少于3人,其中组长1人。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主要由博士生导师组成;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主要由硕士生导师组成。

专家小组重点对研究生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论文进度、后续工作及存在问题等进行考核,结合导师评价,给予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与修改意见。

研究生须按考核专家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修改后提交中期考核表,并附修改说明。

(四) 学科方向负责人(学术带头人)审核。学科方向负责人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核。

(五) 学院审定。学院负责对中期考核结果进行审议,审议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汇总表,经院长签字后报送研究生院。

第九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和修改说明交学院归入研究生学位材料档案;中期考核评审会议记录、专家记录等中期考核过程材料交研究生院。

第十条 中期考核结果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优秀比例不超过同期参加考核,同培养层次人数的10%,其他等级比例由学院自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当次中期考核等级记为不合格:

- (一) 思想品德、学术道德不符合学校培养要求的;
- (二) 未达到中期考核基本条件的;
- (三) 导师审核结论为延期考核的;
- (四) 专家小组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
- (五) 未经批准不参加中期考核的。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级者方可参与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在学业奖学金评定予以加分。

第十二条 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研究生,继续培养。

第十三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等级的研究生确定为质量监控跟踪对象。硕士研究生须在不少于3个月,博士研究生不少于6个月后重新申请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进入答辩环节,学位论文须进行全盲审评阅。

第十四条 中期考核结果2次不合格者,终止培养,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属于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十五条 研究生若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

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由所在学院组织进行仲裁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若对学院的仲裁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实施细则，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西建大〔2014〕4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打造国际化人才培养及交流平台，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出国留学研究生选拔、派出和管理工作，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学费资助办法（试行）》、《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人员派出和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研究生公派出国（境）攻读学位，我校与国（境）外高校或科研机构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科研，我校研究生出国（境）外参加学术会议或技术培训、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等情况。

第二章 国家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

第三条 国家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公派联培生）是指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者各级人民政府资助到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科研，且毕业时申请我校学位的研究生。

第四条 公派联培生的选拔与派出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公派联培生在出国前必须办理出国申请手续，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由研究生院审核后交国际交流合作处办理有关出国（境）手续。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出国的研究生，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出国留学，应征得定向、委培单位的同意并出具证明。

第六条 公派联培生在国家批准资助的出国（境）留学（在外联合培养）期间内，享受国家资助，不再享受校内奖助学金；其在外留学（联合培养）时间计入在我校学习时间。若公派联培生不能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毕业，可以申请延期，但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两年。

硕士研究生申请公派出国（境）攻读博士学位时，应按照国家、学校有关规定与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协商硕士毕业（学位）答辩时间。

第七条 公派联培生在外期间须遵守我校注册规定，若本人无法办理，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在外期间要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向国内导师汇报工作进展、学习情况；校内导师和学院要保持与在外公派联培生的联系，加强学术指导。

第八条 公派联培生须在我校完成个人培养计划中的校级公共课及选修课，部分专业课程经导师和学院批准后可在国外选修，并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大学课程学习计划审批表》交研究生院审核并备案。回国后，其国外学习成绩的认定需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赴国（境）外大学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计入学分。公派联培生在国（境）外期间发表论文时，应注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在读研究生、国（境）外某大学或研究机构“联培”研究生，并标注“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等字样。

第九条 公派联培生须严格遵守国家批准的留学期限，一般不得延长或缩短。确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或缩短在外联培时间的，应提前三个月办理延长或缩短手续，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事项变更申请表》。经学校及国家有关留学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延长。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延期不归者，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等有关规定处理；违反国家留学管理部门管理规定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公派联培生在毕业论文答辩前须出具国外导师对其学位论文不涉及国外知识产权的声明；公派联培生在进行毕业论文答辩及申请我校学位时，按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学位授予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公派联培生申请中外双学位者，需中外双方导师就研究生培养中的知识产权、双边培养方式、学位论文及毕业论文答辩等签订协议后方可进行。

第三章 校际交流出国（境）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

第十一条 校际交流出国（境）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校际联培生），是指通过下列渠道到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的研究生：

（一）我校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已经签署研究生交流协议，并由学校按照规定程序选拔派遣的；

（二）经学校同意，我校学院或教授与国（境）外大学或研究机构的院（系、所）或教授间已经签署研究生交流协议，并按照规定程序选拔派遣的；

（三）经学校组织选拔的其他各类国际交流研究生。

第十二条 校际联培生在外联合培养时间计入其在我校读研时间；在外联合培养时间超过十个月者，若不能按学校规定学习年限毕业，可申请延期一年；其国际旅费、知识产权等有关事项按照双方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校际联培生的选拔程序按照双方协议规定办理，其他出国手续、在外学习与研究等事项参照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要求执行。

第四章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与短期交流研究生管理

第十四条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与短期交流的研究生，是指经导师、学院和学校批准的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行短期学术交流、技术培训的研究生。

第十五条 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或短期交流的研究生在出国（境）前须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批，审批通过后至国际交流合作处办理派出手续。研究生完成出国（境）任务后应按时返校。

第五章 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研究生管理

第十六条 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研究生是指我校在册研究生，个人申请（非培养必要环节）注册为国（境）外某大学学生，并攻读国（境）外大学硕士或博士学位，该类研究生在出国前须办理退学手续。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七条 研究生出国（境）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须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的各项法律法规包括知识产权法等以及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公派联培生和校际联培生回国后，应在 30 天内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回国（境）登记表》，并到国际交流合作处和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其他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与短期交流研究生，在回国（校）后要及时到导师、学院报到。

第二十条 各学院与国（境）外签署研究生交流协议时，须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进行，具体签署由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共同审核；各学院要及时登记并统计各类研究生国际交流与合作的信息，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登记统计表》，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报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在校研究生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就读院校	项目方式	招生对象	项目发布时间	出访时间
1	国家公派项目	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自由选择	攻读硕士学位 (12-24个月)	在籍硕士生	12月	次年6月
2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自由选择	攻读博士学位 (36-48个月)	应届硕士毕业生、在籍博士生	12月	次年6月
3	双学位项目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 共14所美国高校可选	1+1+1	在籍硕士1年级	11月	次年8月
4		英国雷丁大学	1+1+1	在籍硕士1年级 (建筑、建筑节能、暖通空调、智能建筑、建筑管理相关专业)	4月	9月
5		意大利米兰理工大学	1+1+1	在籍硕士1年级	建筑学院自主选拔	建筑学院自主选拔
6		德国莱比锡工程经济文化大学	1+1+1	在籍硕士1年级	土木学院自主选拔	土木学院自主选拔
7	交换生项目	德国勃兰登堡科特布斯理工大学	交流1学期	在籍研究生 (土木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管理类学科和专业领域)	5月/10月	10月/次年3月
8		日本北海道大学	交流1学期	在籍研究生 (建筑及环境相关专业)	3月/11月	10月/次年4月
9		台湾朝阳科技大学	交流1学期	在籍研究生 (建筑、土木、环境、管理、信控、理学院、艺术、文学院)	4月/11月	9月/次年2月
10		台湾开南大学		在籍研究生 (管理、信控、艺术、马思恩、文学院)		
11		台湾世新大学		在籍研究生 (管理、艺术、文学院)		
12		台湾中国文化大学		在籍研究生		
13		台湾东海大学		在籍研究生		
14		台湾华梵大学		在籍研究生		
15	访学项目	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 等6所高校暑期访学项目	英美文化课程/专业学分课程	在籍研究生	3月/7月	8月/次年1月
16		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 等6所高校暑期访学项目	英美文化课程/专业学分课程		3月	7月
17		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 等6所高校暑期访学项目	英美文化课程/专业学分课程		7月	次年1月
18		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暑期访学项目	专业学分课程/ 暑期学术课程		4月	7月
19		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暑期访学项目	暑期学校		4月	6月
20		《中美人才培养计划》 YES国际青年交流项目	访学1学期		11月	次年7月
21		英国雷丁大学“可持续建筑环境” 暑期培训项目	夏令营		1月	7月
22		日本北海道大学暑期学院项目	暑期访学		1月	7月
23	短期文化交流项目	美国圣马丁大学暑期文化交流项目	夏令营	在籍研究生	3月	7月
24		台湾地区高校夏令营/冬令营	夏令营/冬令营	在籍研究生	3月/10月	7月/次年1月

备注:项目详情可参访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网页: <http://sy.xauat.edu.cn/ws/ch/index.asp>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西建大〔2015〕2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我校研究生国际化培养，加强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拓宽研究生国际视野，立足学术前沿培养创新人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与国外知名高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改革英语教学模式，建设全英文课程，提高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设立专项基金，支持导师和研究生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吸引国际生源，推进研究生国际化培养进程。

第二章 国际化课程建设

第三条 改革公共英语课程教学模式，建立服务于国际化培养需求的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新体系，增设“学术论文写作”和“国际学术会议交流”等课程，强化学术英语技能专项训练，提升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第四条 通过课程建设项目支持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全英文研究生课程，提升研究生的专业英语水平。

第五条 鼓励院（系）聘请国外优秀学者来校讲学，开设全英文学科前沿课程或专题讲座，推动学校国际化课程建设，拓展研究生国际学术视野。

第三章 国际学术交流

第六条 鼓励院（系）利用学科平台积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支持研究生参与国际学术交流。

第七条 学校设立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研究生参加在国（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第八条 全日制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提交的论文已被国际学术会议录用，并被会议安排宣读论文，可申请学术交流基金。在学期间，仅可获得一次资助。

第九条 国际学术交流基金主要资助国际旅费、会议注册费，凭相关票据实报实销，最高资助限额为人民币 8000 元/人。

第四章 国际联合培养

第十条 鼓励院（系）积极通过国家公派联合培养、校际联合培养、校际交换、短期访学等项目加强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的合作，开展研究生国际化联合培养。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国际联合培养基金，资助校际合作框架协议下在国（境）外进行的3个月以上的联合培养，且申请资助的研究生未获得其他资助。

第十二条 申请国际联合培养基金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共同制定详细的国（境）外学习与科研计划，明确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收到正式邀请信并办好相关手续后，可申请该基金。在学期间，仅可获得一次资助。

第十三条 联合培养结束后研究生应提交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开展学术交流。

第十四条 国际联合培养基金主要资助国际旅费及部分生活补贴，凭相关票据实报实销，在国（境）外3-6个月联合培养的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元/人，6个月以上联合培养的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元/人。

第五章 留学生奖助学金

第十五条 为推进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扩大我校留学生教育规模，吸引国际生源，学校设立留学生奖助学金，主要资助来华留学研究生的部分生活费用，资助条件及标准按照国际交流合作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导师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六条 鼓励研究生导师申请国家公派出国交流项目，拓展国际化学术视野，推动导师与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建立教学和科研合作关系，提升学术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学校设立教师公派出国基金，选派办法、资助条件及标准按照人事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西建大研〔2017〕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任课教师

第三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担任。

第四条 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积极推进教学改革,创新教学方法,更新教学内容,采用启发式、研讨式、讲评式等适合研究生培养特点的教学方式进行课程教学,充实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教学内容。

第三章 课程管理

第五条 学院应梳理硕博课程层次和内容,优化课程设置。每门课程设定一名负责人,由具有丰富教学与科研经验的教授、副教授担任。主要负责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改革、教学研讨、教材建设等。

第六条 选课人数低于5人的研究生课程不开课(招生人数较少的学科专业除外),列入培养方案但连续2年未能开课的课程,取消该课程,需再开课时按新开课程程序办理。

第七条 任课教师为研究生导师且仅给所指导研究生讲授的课程,属于导师指导范畴,停止开课(创作类课程除外)。

第八条 55岁以上研究生任课教师所讲授的每门课程至少配1名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助课。

第九条 首次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需进行试讲,学院组织2名以上专家及研究生督导组专家共同对试讲及教学大纲、讲义等教学资料进行审查,通过后方可承担教学任务。

第四章 课程教学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进行教学工作，定期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研究生课前预备环节提出要求和指导。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前将课程教学大纲提交学院审核备案，并按教学大纲组织完成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课程计划内学时的教学方式讲授、讨论、实验、调研等任课教师在场的教学形式，研究生自学、查资料或写论文（作业）等不列入计划学时。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对所承担课程负责，开课期间不得自行委派他人代替授课。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开课期间不得随意调课、停课，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调课、停课者，应提前办理有关手续，经学院主管领导审批，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学校对随意调课、停课的任课教师进行全校通报。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研究生上课考勤和教学过程管理，研究生课堂学习缺勤超过计划学时的三分之一者或未达到教学过程要求者，不允许其参加课程考核，跟下一年级重修。

第十五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束后，须在2个月内将考核资料和成绩送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公共课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院管课程）。

第五章 课程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主管领导每学期听研究生课程不少于3门次，定期组织教学经验交流，研究解决课程教学问题，把控本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第十七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专家随机听课，检查各学院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定期下发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情况通报，对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建议，对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学院需调整任课教师或停开课程。

第十八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纳入学院年度研究生培养质量考核体系，与研究生教育资源分配挂钩。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与考核规定》同时废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课程考试考场纪律

一、参加考试的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正式开考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且以旷考论处。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必须在考试三天前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公共课经导师、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专业课经导师签署意见后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无故不参加考试者按旷考论处。

二、考试前考生应做好准备工作，除考试必需的证件及文具用品外，不允许携带其他物品及手机等各种通讯工具进入考场。

三、研究生进入考场，须持研究生证（或一卡通）按规定间隔就坐，贴考号时按考号就坐，考试中不得擅自移动座位。

四、考生拿到试卷后，首先用签字笔填写学号、姓名、考试科目等相关信息，然后开始答题。考试结束后应立即停止答卷，坐在原位等候收卷。收卷期间严禁交头接耳、相互交谈、大声喧哗。

五、考试中途不得离开考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须经监考教师同意。

六、考场内应保持安静，有问题应举手示意。交卷后立即离开考场，不准在考场内逗留、交谈及在走廊上喧哗。

七、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试卷。考试中不得左顾右盼、交头接耳、互借文具，未交答卷不得私自离开考场，不得有代考、夹带、传抄等任何形式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对违纪、作弊者，试卷作废、成绩按零分记，并视情节轻重依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分。协助他人作弊者，以共同作弊论，与作弊者同样处理。

1. 代考：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传递和接收考试信息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2. 夹带：考试携带、偷看试题以外材料者；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涉及考试课程内容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 传抄：考试中私自将试卷拆开进行传抄者；通过口头或书面方式进行传抄者；抄袭他人答案或同意他人抄袭自己答案者，传抄双方均给予记过处分。

4. 其他违纪、作弊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参加考试的研究生必须服从监考教师指挥，对于不服从管理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实验安全管理规定

(西建大实字〔2019〕8号)

为加强研究生实验安全教育与管理,切实保障研究生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和平安校园建设,依据学校相关实验安全制度和研究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学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等文件,遵照学校安全教育与准入的制度要求,接受安全教育取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二条 研究生入校后,需接受三级实验室安全教育。一级安全教育:由研究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共同组织对研究生开展新生入学教育。二级安全教育: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每学期对全体研究生和导师进行专项安全教育。三级安全教育:由实验室配合协助研究生指导教师向新带教的研究生开展安全教育和告知。

第三条 实验室对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实验室基本安全规范教育、危险化学品试剂药品安全使用规范教育、紧急事故安全教育、仪器设备使用规范教育等内容。

第四条 研究生论文涉及实验研究的,相关学院、学科、导师须进行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明确研究可能涉及的危险源、危险因素,提出需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对研究生进行相关安全教育。

第五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在研究生进入实验室前,或使用新工艺、新仪器设备、新材料、新技术前,导师须对每位研究生进行安全教育,告知实验安全风险和应急处理措施。

第六条 实验所有剩余的试验材料、化学品等必须归还至领用处,并填写归还记录;试验的生成物,须按照学院专业实验规范予以处理或保存。

第七条 实验涉及到电工、电焊等特殊工种和特种设备使用的,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有相关作业资质的教师指导下操作。

第八条 实验时应着实验服，同时根据实验性质的不同佩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具。

第九条 禁止在实验室区域吸烟；禁止在实验室用餐、吃零食、睡觉、穿凉鞋等易导致安全事故的行为；禁止在实验室使用电水壶、电磁炉等与实验无关的自带电器。

第十条 严禁研究生酒后进入实验室工作。

第十一条 研究生科研实验、毕业设计、课程设计需要使用教学实验室的，须履行申请手续并签署安全协议或承诺书，具体形式由各学院拟定，并负责保留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 研究生使用实验室前，须向实验室书面备案说明使用的设备、器具、化学药品等材料及采取的安全措施；项目结束后、毕业离校前须按照实验室具体规定归还借用物品，并及时清理废弃试件、未使用的药品、危险废液等。

第十三条 研究生需要外出做实验的，需经导师、所在学科、学院审批通过后方可外出，且外出及实验过程中，要自觉遵守我校和外出所在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关于旁听研究生课程的管理办法

为了适应社会需要，规范管理校内外人员旁听我校研究生课程，特制定本办法。

一、旁听研究生课程的条件

1. 校内外人员旁听研究生课程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或相当）的文化程度。
2. 旁听者须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能严格遵守我校有关规章制度。

二、旁听研究生课程的收费标准

1. 校外人员

（1）旁听硕士研究生课程，每学分收取听课费 300 元（一般以 20 学时为一个学分；外语课按实际学时数折合成学分计算）；

（2）旁听博士研究生课程，每学分收取听课费 400 元（一般以 20 学时为一个学分；外语课按实际学时数折合成学分计算）；

（3）对有协作关系的科研单位在读研究生，旁听课程收费标准按每学期硕士课程 4500 元、博士课程 5500 元收取，旁听课程不得超过六门。

2. 本校教职工

本校教职工经批准旁听研究生课程按上述标准的一半收费，旁听课程不得超过六门。

3. 以上收费仅为听课费，不包括教材、上机、实验等费用。听课费收取后不予退还。

三、旁听手续的办理

1. 校外人员持单位介绍信及一张本人一寸照片到研究生院办理旁听手续。

2. 本校教职工由本人申请，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教职工旁听研究生课程申请表》（由校人事处提供），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并准备一张本人一寸照片到研究生院办理旁听手续。

3. 凭听课证到开课学院或教材发行室购买教材。学校不负责办理图书资料借阅等事宜。

4. 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办理旁听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四、其他

1. 学校不负责解决旁听人员的食宿问题。

2. 旁听人员必须遵守我校各项规定制度，持旁听证，到指定的教室听课，不得擅自旁听其他课程。如需变动旁听课程，必须经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同意。违反有关规定者或未办理旁听手续擅自听课者，取消其听课资格，不承认其已取得的课程成绩，并按听课费的双倍金额处罚。

3. 如有违纪现象，除对本人进行必要的教育和处理外，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4. 旁听人员如在两年内考取我校研究生，已旁听课程中有列入培养计划者，可申请免修，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管理办法》办理免修手续。但听课费不冲减培养费。

5. 课程考试结束后，由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出具课程成绩证明。

五、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六、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业预警与分流管理办法

(西建大〔2020〕46号)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完善学业预警和分流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制与年限

第一条 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4年，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5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学制（含硕士阶段）为5年。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7年。

第二条 在校时间满最长年限的博士研究生，须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逾期者，学校将按期满退学进行处理。

第三条 已获毕业证书但未获得学位证书的博士毕业生（不含下述第十二条情况），可在毕业后3年内申请1次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章 预警与分流

第四条 各学院应充分发挥课程学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年度进展报告、预答辩、论文评审等培养环节对博士研究生学业进展的督促和质量把关作用，完善各环节的实施细则、考核要求和考核方式，完善预警和分流措施。

第五条 各学院每年对博士研究生学业进展情况进行筛查，分类下发预警通知书，博士生签字返回学院归档，建立信息化、常态化、公开化的培养过程预警机制，实施博士研究生学业质量跟踪，发挥过程预警管控实效，促使研究生专心学业，有效保障培养质量。

第六条 建立逐年考核机制，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根据博士研究生学业进展情况，学校设置下列五个博士研究生学业出口。

（一）学位论文答辩，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二) 毕业论文答辩，颁发毕业证书；

(三) 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四) 肄业，颁发肄业证书；

(五) 退学，颁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有 2 门次不合格的，或存在学校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中应予退学情形之一的，予以退学处理，颁发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结果有 2 次不合格的，或年度进展报告连续有 2 次不合格的，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颁发结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九条 对于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直博生或硕博连读研究生，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但须在 2 年内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校要求的，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条 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或提交论文送审且论文评阅结果为申请无效的，或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的，可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符合学校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博士毕业证书。

第十一条 博士毕业生经补充研究，发表成果，完善学位论文等工作，符合学校、学院学位申请要求的，可在毕业后 3 年内申请 1 次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2 次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或 2 次提交论文送审且论文评阅结果为申请无效的，或 2 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再接受该生学位申请，但可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符合学校要求的，准予毕业。

第十三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须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稿）》具体要求和规定。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结业及肄业，须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修订稿）》具体要求和规定。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纳入任课教师课程工作量认定，导师在相应研究方向

的招生资格审核及学院年度研究生培养质量考核，与研究生教育资源分配挂钩。

第十六条 对于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等学校已做出结束学籍处理的博士研究生，须在两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离校。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文件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修订稿）

（西建大〔2020〕46号）

为加强研究生学籍管理，督促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我校相关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接受我校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一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一条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4年，定向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为5年，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学制（含硕士阶段）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

研究生因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或创业休学情况，学校根据其休学实际时间，适当延长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三条 研究生达到在校学习时间的最长年限时，应以毕业、结业、肄业或退学处理等形式之一终止学籍，并办理离校手续。逾期者，学校将按期满退学进行处理。

第四条 研究生结业或肄业证书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章 毕业

第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期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美、劳合格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可申请毕业论文送审和毕业论文答辩。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原则上应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合并进行，答辩的要求和程序均相同。确有必要分开答辩的学院，须制定毕业答辩的要求与程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博士研究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可以合并，也可以分开进行。合并

时，按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分开时，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的要求和程序按本细则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办理。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毕业论文答辩的要求如下：

（一）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学位论文开题答辩通过；中期考核合格。

（二）在学期间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授权专利 1 项或科研获奖 1 项等，学术成果须与毕业论文相关。具体要求由学院根据学科实际制定。

（三）完成博士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应能体现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字数不少于 5 万字（含图表），且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要求，学术水平至少达到博士学位论文要求的 70%。毕业论文的其他要求由各学院自定。

各学院在上述规定的基础之上，结合实际制定适合本学科的博士毕业论文答辩基本要求，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程序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申请表》，并提交课程成绩单，开题和中期考核报告及学术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二）学院负责博士毕业论文送审。毕业论文只送审 1 次。评审人由 3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名。

（三）专家评审意见返回学院并全部同意毕业论文答辩者，经主管院长审批，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

（四）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1 名，指导教师不得担任委员，但应参加答辩。在答辩中，指导教师除介绍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参与提问和听取答辩外，须回避答辩委员会的评议阶段，不得参与答辩委员会决议的讨论。

（五）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员同意毕业者，其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材料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毕业论文答辩不通过的，不再接受该生毕业论文答辩申请。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三分之二或以上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同

意毕业者，其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材料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决议进行审查，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得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者，方可通过。

学位评定分委会形成的报告应在 1 周内与申报材料一并由所在学院报研究生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后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一条 已获毕业证书但未获得学位证书者，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硕士毕业生可在 1 年内再申请一次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博士毕业生可在 3 年内再申请一次并完成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学校授予相应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章 结业与肄业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课程学习内容，但未达到其他毕业要求者，可申请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满 1 年以上退学或超过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未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者，可申请肄业，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十四条 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学校不颁发肄业证书，只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与退学的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各项离校手续，并经研究生院确认后，方可领取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六条 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毕业后一律按协议派遣至定向、委托单位工作，其学历、学位证书及学籍材料由研究生院寄送给定向、委托单位的人事部门。

第十七条 按照国家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研究生院每年将研究生毕（结）业证书信息报陕西省教育厅注册，并由陕西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但不补发相应证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申请程序及要求按相关文件办理。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规定

(西建大研〔2019〕15号)

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预答辩目的

预答辩是在研究生完成所有预定的论文工作及论文撰写工作之后、提交同行专家评审阅之前,对其申请学位论文进行预先审查,判定是否达到相应层次学位论文水平要求的质量审核环节。主要通过专家对论文内容的审阅、研究生的汇报,对研究生论文进行考查,帮助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以提高学位论文质量。

二、预答辩基本要求

1.凡申请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含来华留学生、在职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申请学位论文送审前必须进行预答辩。

2.申请预答辩的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已修完个人培养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学术成果满足学校、学院要求;申请学位论文已有完整的初稿,符合学术规范和论文格式要求,并经导师审定已基本达到所申请学位学术水平。

三、预答辩的组织与实施

1.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的具体开展形式、办法由学院依据学位授权点特点和研究生情况自行确定。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工作由导师结合研究生论文工作进展安排,硕士研究生预答辩工作由各学院集中组织进行。

2.预答辩工作的时间安排应确保研究生有足够时间完成论文修改完善工作。博士预答辩、硕士集中预答辩工作最迟应在论文送审前1个月完成。研究生逾期未参加(集中)预答辩即视为自动延迟学位申请。

3.预答辩委员会组成

博士研究生预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导师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一届本学科博士毕业生的专家担任。硕士研究生预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3名本学位授权点和相关学位授权点硕士研究生导师

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其中，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一届本学位授权点硕士毕业生的专家担任。研究生的导师不得担任预答辩委员会主席。委员会可设秘书 1 名，负责答辩记录、资料整理等各项具体事务工作。

4. 预答辩程序

1) 符合预答辩要求的研究生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表》（附件 1），经导师审核后将学位论文、支撑材料一并报送至学院指定部门。

2) 预答辩由预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秘书负责记录预答辩情况。研究生须对论文研究内容及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关键性结论等作重点介绍。

3) 预答辩委员会应审查申请人论文工作量、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达到授予相应学位的要求、学位论文撰写是否清晰和严谨、对成果的表述是否全面和准确、对创新点（新见解）的描述是否确切等，提出具体意见和进一步修改建议，同时给出预答辩结果：

① 基本符合申请学位论文要求，需按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后方可提交论文送审（以下简称“修改后通过”）；

② 不符合学位论文要求，需按预答辩委员会意见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后重新组织预答辩（以下简称“不通过”）。

四、预答辩结果处理办法

1. 预答辩结果为“修改后通过”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办理论文送审手续。

2. 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申请人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及导师意见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在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情况下，可在 6 个月后再次提出预答辩申请。

3. 二次预答辩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学位论文须进行全盲审评阅。

4. 两次预答辩结论均为“不通过”的，终止培养，不再接受该生学位申请；学历研究生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属于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博连读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导师应提交关于指导研究生的改进方案，所在学院需进行严肃认真的审查并给出相应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5. 研究生办理论文送审手续时需提交《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说明》（附件 2）。同时，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会上应向答辩委员会说明预答辩、论文评阅的相关情况。

6. 申请人或导师对预答辩结果提出异议时，可在收到考核结果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由所在学院组织进行仲裁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申请人或导师

若对学院的仲裁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7.各学院应在每次集中预答辩后向研究生院提交预答辩情况汇总。

五、其他

1.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制定学位论文预答辩工作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2.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稿）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申请条件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已完成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学业，具有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者，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博士学位。

第三条 学业要求

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中对博士生的学业要求。

第四条 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3.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在科学研究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博（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5. 具有熟练的外语阅读能力，较好的写作、翻译能力和一定的听说能力。能够以外语为工具，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

第五条 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工作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选题与开题实施办法》。
2.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
 - （2）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具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对国民经济建设具有较大的实用价值；
 - （3）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取得较显著的科研成果。
3. 学位论文的写作要求应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

第六条 学位申请手续

学位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论文评阅系统上传盲审格式的学位论文，经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合格后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

1.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申请表；
2.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学术成果汇总表；
3. 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活动记录表；
4. 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审查表。

第七条 论文评审

博士学位论文均须盲审，送审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论文评审结论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规定》要求后，方可组织学位答辩。

评阅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

1. 指出论文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作者在哪些方面取得了创造性成果；
2. 在课题范围内对前人研究成果的了解掌握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
3. 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4.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实验方案和方法是否合理正确；
5. 论文写作是否具有条理性、逻辑性，文理是否通顺等；
6. 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之处；
7. 是否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是否同意答辩。

第八条 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信息至少需于答辩前三日在学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或 7 名同行专家组成，其中多数应是博士生导师，有 1 至 2 名外单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由外单位博士生导师担任。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负责答辩记录、资料整理和各项具体事务工作。

3.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时，要参考本细则第四条有关内容严格把关，坚持原则，态度公正。

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专业除外）。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位申请者，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不记名投票，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

时，答辩委员会应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仍不合格者，不再受理答辩申请。如果论文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该表决结果须由答辩委员会书面通知申请人。

5. 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如虽未达到博士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该学科硕士学位的，答辩委员会可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九条 论文答辩程序

1. 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首先介绍本次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员姓名、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题目等。

2. 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并对论文评审中专家提出的问题予以明确回答（可在答辩 PPT 中体现，或口头回答但须在答辩记录中以书面形式记录），时间一般不少于 45 分钟。

3. 答辩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4.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论文评阅情况及评阅人评语。

5. 休会。答辩人及列席人员退席。

6. 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论文情况等。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评价论文答辩情况、对论文做出评语、就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形成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

7. 复会。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决议。

8. 答辩结束。

为保证答辩质量，每位博士生从答辩仪式开始到结束的时间应不得少于 90 分钟。

第十条 答辩材料的上报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学位申请人将答辩委员会秘书汇总整理的本人学位授予材料按照归档要求进行整理，提交至所在院（系）研究生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1. 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经过认真审查，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得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者，方可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形成的报告应在一周之内与所有申报材料一起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告，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得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者，方可通过。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由校学位办公室发布学位公告，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学位评审材料由校学位办公室整理后送交校综合档案室存档。

2. 获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3. 对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获通过或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将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可在一年内重新提出申请。但若由于违反学术道德原因未获通过的，不得重新提出申请。重新申请未获通过者，不授予学位。

4. 发现论文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伪造数据者，或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 学位获得者应向以下单位提交博士学位论文：校图书馆电子版、纸质论文各1份、所在学院纸质论文1本、研究生院纸质论文1本，综合档案馆纸质论文1本。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稿）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申请条件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已完成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学业，具有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者，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硕士学位。

第三条 学业要求

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中对硕士生的学业要求。

第四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学科领域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博（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5. 能比较熟练地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外文写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1. 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工作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选题与开题实施办法》。
2.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
 - （2）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应在学术上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
 - （3）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3. 学位论文的写作要求应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撰写标准》。

第六条 申请资格审查

学位申请者至迟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到所在院（系）研究生管理办公室进行资格审

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单；
2.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3. 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第七条 论文评审

聘请至少 2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作为论文评阅人，其中一名为外单位专家。评阅人名单可由指导教师提出，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工作院长审定。本人的指导教师不能担任论文评阅人。论文评审意见均为通过方可组织论文答辩。如有一人评审不通过，应对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一个月后重新送审。如重新送审仍未达到答辩要求或两人评审不通过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需至少修改论文六个月后再申请送审。论文送审要保证评阅人有一定的评阅时间。

评阅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质量：

1. 研究成果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对经济建设产生的经济效益；
2. 在课题范围内对前人研究成果的了解掌握程度和综合分析能力；
3. 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的水平、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
4.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实验方案和方法是否合理正确；
5. 论文写作是否具有条理性、逻辑性，文理是否通顺等；
6. 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之处；
7. 是否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是否同意答辩。

第八条 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信息至少需于答辩前三日在学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进行公告。
2.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3 或 5 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中应有 1 至 2 名外单位的专家。委员中至少有 1 名是论文明审评阅人。委员会设秘书 1 名，负责答辩记录、资料整理和各项具体事务工作。

3.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时，要参考本细则第四条有关内容严格把关，坚持原则，态度公正。

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专业除外）。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位申请者，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不记名投票，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

时，答辩委员会应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仍不合格者，不再受理答辩申请。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并重新组织答辩。该表决议结果须由答辩委员会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论文答辩程序

1. 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首先介绍本次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员姓名、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题目等。

2. 答辩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并对论文评审中专家提出的问题予以明确回答（可在答辩 PPT 中体现，或口头回答但须在答辩记录中以书面形式记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3. 答辩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4. 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论文评阅情况及评阅人评语。

5. 休会。答辩人及列席人员退席。

6. 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论文情况等。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评价论文答辩情况、对论文做出评语、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形成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

7. 复会。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决议。

8. 答辩结束。

为保证答辩质量，每位硕士生从答辩仪式开始到结束的时间应不得少于 60 分钟。

第十条 答辩材料的上报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学位申请人将答辩委员会秘书汇总整理的本人学位授予材料按照归档要求进行整理，提交至所在院（系）研究生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1. 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经过认真审查，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得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者，方可通过，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形成的报告应在一周之内与所有申报材料一起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报告，做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第十二条 其他

1.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发布学位公

告，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学位评审材料由校学位办公室整理后送交校综合档案室存档。

2. 获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3. 对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获通过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将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可在一年内重新提出申请。但若由于违反学术道德原因未获通过者，不得重新提出申请。重新申请未获通过者，不授予学位。

4. 发现论文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伪造数据者，或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 学位获得者应向以下单位提交硕士学位论文：校图书馆电子版、纸质论文各 1 份、所在院（系）纸质论文 1 本、综合档案馆纸质论文 1 本。

第十三条 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参考本细则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和《关于制定在职攻读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申请条件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已完成工程硕士学业，具有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术水平者，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工程硕士专业学位。

第三条 工程硕士生学业要求

1. 工程硕士生从入学到获得学位的时间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2. 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要求，至少修满 32 个学分，成绩合格。

第四条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1. 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创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2. 掌握所从事工程领域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解决工程问题的先进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
3. 具有创新意识和独立担负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工作的能力；
4.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已满足《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5. 能比较熟练地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撰写论文摘要的写作能力。

第五条 工程硕士论文形式

工程硕士生的论文形式分为两种：

1. 研究论文；
2. 工程设计。

第六条 论文（设计）工作要求

1. 工程硕士生的论文（设计）工作应在校内外两位高级职称专家的指导下完成，校内导师为本工程领域的指导教师，校外导师为企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人员。

2. 论文（设计）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七条 论文（设计）选题要求

1. 工程硕士论文选题应在课程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填写《工程硕士研究生论文（设计）选题报告》一份，交所在学院。

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直接来源于生产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背景，其研究成果要有实际应用价值，论文拟解决的问题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论文要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和先进性。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选取：

- （1）技术攻关、技术改造、技术推广与应用；
- （2）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的研制与开发；
- （3）引进、消化、吸收和应用国外先进技术项目；
- （4）应用基础性研究、预研专题；
- （5）一个较为完整的工程技术项目或工程管理项目的规划或研究；
- （6）工程设计与实施。

第八条 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

1. 文献综述应对选题所涉及的工程技术问题或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状况有清晰的描述与分析；

2. 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解决的工程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能在某方面提出独立见解；

3. 论文工作应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有一定的技术难度或理论深度，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4.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工作量饱满，一般应至少有一学年的论文工作时间；

5. 论文写作要求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写作要求应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撰写标准》；

6. 对不同领域或形式的论文另要求如下：

（1）工程设计类论文，应以解决生产或工程实际问题为重点，设计方案正确，布局及设计结构合理，数据准确，设计符合行业标准，技术文档齐全，设计结果投入了实施或通过了相关业务部门的评估；

(2) 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类(包括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预先研究、实验研究、系统研究等)项目论文, 综合应用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 分析过程正确, 实验方法科学, 实验结果可信, 论文成果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

(3) 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为主要内容的论文, 要求需求分析合理, 总体设计正确, 程序编制及文档规范, 并通过测试或可进行现场演示;

(4) 侧重于工程管理的论文, 应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 研究成果应具有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统计或收集的数据可靠、充分, 理论建模和分析方法科学正确。

第九条 申请资格审查

学位申请者至迟应在答辩前两个月到校学位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工程硕士生课程学习成绩单;
2. 工硕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第十条 论文(设计)评审

1. 工程硕士生论文(设计)评阅人由两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 其中一名为校内专家, 另一名为企业专家。校内外两名指导教师均不能作为评阅人。

2. 工程硕士生论文(设计)评阅人可由指导教师提出, 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work学院院长审定。评审论文评审意见均为通过方可组织论文答辩。如有一人评审不通过, 应对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 一个月后重新送审。如重新送审仍未达到答辩要求或两人评审不通过的, 本次答辩申请无效, 需至少修改论文六个月后再申请送审。论文送审要保证评阅人有一定的评阅时间。

评阅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审查论文(设计)质量:

(1) 研究论文类

- ①解决工程实际问题, 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和应用价值;
- ②对国内外文献资料的阅读量、分析与综述水平;
- ③一定的技术难度, 论文实际工作量不少于一年半;
- ④先进的技术方法和现代技术手段的运用, 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
- ⑤理论推导、分析的严密性和完整性, 综合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水平;
- ⑥论文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论文成果的学术水平贡献;
- ⑦创新性成果或独立见解;
- ⑧论文的系统性、逻辑性、图文规范性和写作水平;

⑨对论文能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

⑩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之处。

(2) 工程设计类

①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和应用价值；

②对国内外文献资料的分析与综述水平；

③一定的技术难度，论文实际工作量不少于一年半；

④设计方案合理，设计结构正确，设计依据详实、可靠，设计方法体现一定的先进性。附表完整；

⑤综合运用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分析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

⑥设计的新颖性、先进性、实用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⑦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文理通顺，版式规范；

⑧对能否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术水平提出意见；

⑨指出论文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之处。

第十一条 论文（设计）答辩

1.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工作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企业内进行。

2.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名专家组成（其中校内已指导过研究生的导师不得少于 3 名），论文作者的指导教师只能有一名进入答辩委员会，同时应有来自工矿企业或工程部门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委员中至少有一名是论文评阅人，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答辩记录、资料整理和各项具体事务工作。

3.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评审时，要参考本细则第八条有关内容严格把关，坚持原则，态度公正。

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专业除外）。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未超过申请学位年限的工程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不记名投票，半数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设计），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应有半数以上成员为原有成员，仍不合格者，不再补行答辩。如果答辩委员会未做出同意修改论文（设计）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同意修改论文（设计）并重新组织答辩。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程序

1. 受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首先介绍本次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及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人员姓名、申请答辩的学位论文（设计）题目等。

2. 答辩人报告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并对论文评审中专家提出的问题予以明确回答（可在答辩 PPT 中体现，或口头回答但须在答辩记录中以书面形式记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3. 答辩委员会委员、列席人员提问，答辩人答辩。

4. 答辩委员会委员主席介绍论文（设计）评阅情况及评阅人评语。

5. 休会。答辩人及列席人员退席。

6. 导师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 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论文（设计）情况等。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评价论文（设计）答辩情况、对论文（设计）做出评语、就是否建议授予工程硕士学位形成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

7. 复会。主席宣布委员会对论文（设计）的评语和决议。

8. 答辩结束。

为保证答辩质量，每位研究生从答辩仪式开始到结束的时间应不得少于 60 分钟。

第十三条 答辩材料的上报

答辩结束后一周内，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人的申请学位材料及论文（设计）评阅意见书、答辩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有关材料整理后反馈给学位申请者，由学位申请者将本人的学位授予材料交所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第十四条 学位授予

1. 校（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出席会议的人数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方为有效。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授予工程硕士学位的决议，经过认真审查，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超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形成的报告应在一周之内与所有申报材料一起由所在学院上报研究生院。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评审各学位分委员会报告，做出是否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

第十五条 其他

1.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的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人员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发

布学位公告，颁发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学位评审材料由校学位办公室整理后送交校综合档案室存档。

2. 获得学位的时间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之日为准。

3. 对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获通过或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可在一年内重新提出申请。但若由于违反学术道德原因未获通过的，不得重新提出申请。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不授予学位。

4. 发现论文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伪造数据者，或在学位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 学位获得者应向以下单位提交工程硕士论文（设计）：校图书馆电子版、纸质论文（设计）1份、所在学院纸质论文（设计）1本、综合档案馆纸质论文1本。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一届以上毕业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均可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

第三条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应与应届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一样，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二、关于申请人的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在教学、科研或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在我校相应学科、专业申请硕士学位。

第五条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在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三、学位申请和资格审查

第六条 申请人应在论文答辩前两个月向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提交如下材料：

1.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申请书。
2. 申请人员最后学历及学位证明原件，经校学位办公室确认签字后，提供复印件。
3.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
4. 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
5. 学位论文。
6. 经所在单位领导审定签署的登记表（加印密封）。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

7. 两名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两名推荐人须了解申请人所提交论文的实际工作过程或曾指导其论文工作，其中应有一名是我校相应专业的研究生导师。

8. 申请人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有关科研成果的鉴定和获奖证明。

第八条 学校从以下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1. 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的成绩。
2. 申请人的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
3. 学位论文的水平。

第九条 关于申请人的硕士课程有效的认定：

1. 申请人必须与我校同专业研究生同堂同卷考试。
2. 申请人第一门课程考试与最后一门课程考试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四年。
3. 从最后一门课程考试到申请人提交论文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条 申请人必须完成所申请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取得的学分不得低于30分。

第十一条 申请人在课程学习的四年内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及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合格证书。

第十二条 初审合格后，申请人将有关材料及学位论文交相关学院，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并写出认定结论。

四、关于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申请人提交的硕士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的论文、著作、发明或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同时要附上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和共同发表的论文或著作以及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第十四条 聘请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其中一名是校内专家，一名是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专家，一名是其他单位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为论文的评阅人。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工作、答辩工作以及学位授予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申请人的论文答辩应在审查合格后半年内完成。

五、其他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并获得硕士学位，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所获学位的水平，但不涉及学历。

第十八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时，应按规定交纳学位申请费。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规定（修订稿）

（西建大〔2015〕215号）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做好学位论文的审查、评阅工作，提高我校学位论文的整体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的盲审是指评阅人与被评阅人信息相互保密的一种评审方式。

第二条 盲审的论文须隐去作者及导师的相关信息。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均须盲审，由研究生院负责送审；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的10%，由各院（系）负责送审。各院（系）应制定相应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办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公室）备案，同时将盲审结果于每年6月和12月报校学位办公室。

第二章 盲审要求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时间一般不少于60天，博士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3本符合盲审格式要求的学位论文、评阅书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校学位办公室。

第五条 为了避免因学术观点等原因导致学位论文评阅工作中发生不公正现象，研究生及其导师可以提出其学位论文评阅需要回避的院校或专家，最多可以提出2所院校或3名专家。

第六条 若研究生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不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评阅有失公正，可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若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同意申诉请求，则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不通过，研究生应对论文进行修改；若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其申诉请求，则再次组织论文盲审。

第三章 盲审结果处理

第七条 评阅意见分为“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经少量的修改后答辩”、“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并经导师审核后答辩”、“与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进行较大的修改后再次评阅”、“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个级别。

第八条 若评阅意见全部为“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同意经少量的修改后答辩”，则评审通过，可申请答辩。

第九条 若评阅意见中有“达到学位论文要求，同意进行一定的修改并经导师审核后答辩”，则应根据评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并提交修改说明，经导师审核通过后，方可申请答辩。

第十条 若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中有 1 份是“与学位论文要求有一定差距，需进行较大的修改后再次评阅”（以下简称为“修改后再次评阅”）或“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以下简称为“不同意答辩”），一般应对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并再次提出送审申请。再次送审应在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 3 个月之后，送交 2 位同行专家评阅。重新送审的 2 份评阅意见中若有 1 份是“修改后再次评阅”或“不同意答辩”，则本次申请答辩无效，至少修改 6 个月后再申请送审。

第十一条 若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修改后再次评阅”或“不同意答辩”的份数合计达到 2 份及以上，则本次申请答辩无效，需至少修改 6 个月后再申请送审。

第十二条 若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评阅书中有 1 份为“修改后再次评阅”或“不同意答辩”，一般应对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自所有评阅书返回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后方可重新送审，重新送审的评阅意见仍有“修改后再次评阅”或“不同意答辩”的，本次申请答辩无效，需至少修改 6 个月后再送审。

第十三条 若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意见为“修改后再次评阅”或“不同意答辩”的份数合计达到 2 份及以上，则本次申请答辩无效，至少修改 6 个月后再申请送审。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修改后再次申请送审的时间及答辩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逾期提交者不保证其学位授予时间。

第十六条 全部同行专家评阅意见书、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及导师签字认可的修改说明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十七条 为保证盲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参与盲审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盲审原则，不得将评阅人姓名和单位泄露给他人或将作者及导师姓名透露给评审人，否则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学位论文作者及导师不得向有关工作人员打探评阅专家的信息。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为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基本要求，各院（系）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提高学位论文盲审要求。

第十九条 所有学位论文的盲审费用均从研究生导师业务经费中支出。博士论文每篇 450 元，硕士论文每篇 250 元（包括专家评阅费、邮寄费及外校相应部门的管理费）。必要时由送审人交纳盲审评阅费。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西建大〔2021〕46号)

为保证和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水平,提升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保障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对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规定如下。

第一条 基本要求:

(一) 学术成果界定

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与其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反映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的学术论文、科研获奖、公开出版著作、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规范)、艺术作品以及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学术成果。

(二) 学术成果署名

1.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时,须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硕士研究生须以第一作者或导师/副导师第一作者、研究生第二作者全文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署名一般应按以下格式规范署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所在学院或上级部门依托我校的研究院或重点实验室,如: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结构工程与抗震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2.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为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软件著作权时,西安建筑科技大学须为专利权人或专利权共有人、软件著作权人或软件著作权共有人,研究生须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副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为第二发明人。

3.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为公开出版著作时,须在著作中标明著者单位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4.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为其他形式学术成果时,须明确体现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相关。

第二条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时,须在 T1 级、SCIE 二区及以上/SSCI/A&HCI 或学科认定 A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同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以主要作者撰写并公开出版专(译)著(不含编著)1 部,其中本人完成不少于 10 万字;

(二)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奖励级别以获奖励年度科技处认定为准,国家级/省部级特等奖持证、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排名前三);

(三) 获得 A1、A2 层级一类创新创业竞赛前二等级奖项（竞赛层级以获奖年度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认定为准，团队获奖第一等级奖项排名前二/第二等级奖项排名前一）；

(四)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并转化或应用（以科技处认定为准）；

(五) 在 T2 级及以上、SCIE/SSCI/A&HCI 或学科认定 B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六) 参编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国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人署名，地方标准本人排名前十、团体标准本人排名前六）；

(七) 取得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鉴定认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其他可反映研究生学术水平的学科特色成果。

第三条 研究生申请学术学位硕士学位时，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 T3 级及以上、SCIE/SSCI/A&HCI、CSCD/CSSCI（原则上应为核心库期刊）、SCD 期刊源或学科认定 C 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二) 参与撰写并公开出版专（译）著（不含编著）1 部，其中本人完成不少于 6 万字；

(三) 获得厅局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奖励级别以获奖年度科技处认定为准，国家级/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持证、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五/三等奖排名前三、厅局级一等奖排名前二）；

(四) 获得 B 层级及以上一类创新创业竞赛前三等级奖项（竞赛层级以获奖年度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认定为准，团队获奖 A1/A2 层级第一等级奖项排名前六/第二等级奖项排名前五/第三等级奖项排名第四、B 层级第一等级奖项排名前三/第二等级奖项排名前二/第三等级奖项排名第一）；

(五)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或受理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2 项；

(六) 参编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国际、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本人署名、团体标准本人排名前十）。

第四条 研究生申请专业学位硕士学位时，须满足第三条所列条件之一或取得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鉴定认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的艺术作品、软件、硬件、产品或专业资格证书等其他可反映研究生专业能力的专业领域特色成果。

第五条 其他

(一) 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时：

1. 至多允许 1 篇为录用（有编辑部的正式录用函和导师签名的论文投稿原件）或网络在线发表（具有 DOI 号、在网络可查阅文章全文）状态。

2.本规定所涉及的各类数据库均依据论文录用（Accepted）时间认定。其中：

（1）同一期刊收录在不同数据库、所属学科领域已公布《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的，学术论文级别优先按 T1/T2/T3 分级标准认定。

（2）SCIE 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为准。

3.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学位点发展需求，动态制定学科认定期刊目录，明确执行期限，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4.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允许从高向低转换，转换标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学科实际制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后执行。当量转换的学术成果仅适用于本规定，不适用于发表学术论文奖励等其他规定。

5.研究生发表在增刊上或未按规定署名作者单位名称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可。

6.对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由各学院审定认可。

（二）本规定为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各学院须结合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及人才培养目标，充分考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差异性，自主分类制定相应的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后执行。跨学院共建学位点的，协作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要求应满足牵头建设学院要求。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入学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21 年之前入学的，由各学院研究决定参照执行或按入学时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修订稿）

（西建大〔2015〕187号）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培养质量的综合体现，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水平的主要标志。为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论文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标准

（一）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博士学位论文应依托国家级科研项目、省部级重点或重大科研项目。

（二）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硕士学位论文应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博士学位论文应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广阔的应用前景。

（三）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四）申请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者应有高于学校及本院（系）规定的在学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专业）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应评选标准，并在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条 评选范围

（一）参加评选的论文，主要为我校上一年度授予博（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二）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数量不超过授予博士学位人数的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数量不超过授予硕士学位人数的3%。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相应的通知要求进行推荐。

（三）下列学位论文不参加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 1.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的作者撰写的博士学位论文。
- 2.涉密的博（硕）士学位论文。

第三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凡符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规定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本人或指导教师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科。

（二）学科提名

各学科对申请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理论及方法的创新性、研究成果价值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向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名本学科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

（三）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

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科提名的参评材料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予以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将加盖公章的《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学位论文单位推荐汇总表》及参评人提交的参评材料一并报至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四）学校评审

学校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采用通讯评议与专家复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优秀博士学位论文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学位论文送审平台”送审，每篇学位论文由3位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根据评议结果，确定进入专家复审名单。

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对通讯评审遴选出的建议名单进行复审，并参照当年度具体分配名额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最终审议名单。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参照校内外专家评审意见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得票数超过全体委员半数的学位论文，获得我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

2.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由3位专家进行通讯评议，并根据评议结果确定进入专家复审名单。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并参照当年度具体分配名额推荐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报请主管校长审批后，获得我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提名。

（五）对获准提名的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公示无异议后，批准成为我校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

（六）国家一级学会或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选出的优秀学位论文自然成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列入当年度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名单。

第四条 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推荐

学校每年从校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中，按照分配的名额推荐参加省级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五条 表彰与奖励

（一）对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相等级别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论文作

者和导师共计 10 万元。

（二）对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论文作者 5000 元、导师 5000 元；对国家一级学会或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论文作者 3000 元、导师 3000 元；对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论文作者 2000 元、导师 2000 元。

（三）对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论文作者 2000 元、导师 2000 元；对国家一级学会或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论文作者 1000 元、导师 1000 元；对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论文作者 1000 元、导师 1000 元。

（四）以上奖金的税金均由获奖者承担。

第六条 其他

（一）对已评选出的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若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名单公布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严格保密。

（二）若发现论文有抄袭、剽窃他人成果者，或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优秀博（硕）士学位论文资格，并对已授予的学位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导师因此所获荣誉、奖励也一并撤销和追回，并按照博（硕）士导师管理办法给予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废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实施办法

(西建大〔2021〕22号)

为提升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学术创新能力与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质量,培育国家及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特设立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一、资助对象

本基金资助对象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习年限内博士研究生。

二、资助数量、经费来源及用途

本基金每年资助15项,资助额度为10万元/项,其中:

(一)生活津贴6万元,由学校专项经费及校内外各界捐赠的专项经费支出,主要用于获资助研究生的生活津贴。

(二)学术交流经费4万元,由导师的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支出,主要用于资助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活动。

三、申报条件

(一)基金申报必须围绕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展开,预期取得的学术成果须与学位论文内容紧密相关。

(二)学位论文选题新颖,能够反映本学科发展前沿,学术思想和技术方案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预期可获得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和高质量的学位论文。

(三)申请人学位论文选题应依托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四)申请人需具备从事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五)申请人不得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申报及审批程序

申报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申请书》。

(二)所在学院组织专家对研究内容的创新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预期研究成果进行初评,并将结果报送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答辩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结果公示,经主管校长审批后确定资助名单。

(四)获资助者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责任书》。

五、考核及验收

(一)基金的生活津贴拨付方式为:获资助后拨付资助额度的40%,中期考核合格后

拨付 40%，结题验收合格后拨付 20%。学术交流经费由博士生导师科研项目经费配套支出。

（二）研究生院定期组织专家对获资助者进行中期考核。考核合格者，予以继续资助；考核不合格者须进行整改，整改复评仍不通过者，终止资助。获资助者申请基金中期考核时，应已满足结题考核条件的 80%；其学位论文送盲审前应已满足基金中期考核要求或已通过基金中期考核评审，否则不予送审。

（三）研究生院定期组织专家对获资助者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验收通过者，拨付剩余生活津贴；未通过结题验收的，终止资助。获资助者申请基金结题时，应已通过论文盲审且满足以下要求：

1. 获资助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应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且以第一作者发表一定数量的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反映学位论文研究成果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其中，至少应有 3 篇论文发表日期须在获立项资助之后。

2. 至少参加 4 次国际/国内主要学术会议并宣读论文，其中，至少有 1 次为国（境）外举办的国际会议。

3. 在基金资助期间必须在全校范围内公开举办 1 次学术讲座，对其研究的内容、学科前沿进行系统报告。

对论文盲审通过、尚未进行/通过结题验收的获资助者，由个人提出延期结题申请，经导师、所在学院签署书面意见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延期结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基金未结题前，获资助者学位证书交由学校保管。自获得学位起 1 年内仍未通过结题审核的，终止项目资助。

六、管理及监督

（一）获资助者的导师应做好基金监管工作，督促博士研究生按期完成基金研究。

（二）获资助者一般不得申请退出基金资助，确因不可抗力申请退出者，由导师提供书面材料，经所在学院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审批通过后追回全部资助金额，无法追回的由其指导教师承担。

七、其他

（一）受基金资助的博士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不得申请保密，原则上须参加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

（二）对有望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资助者，若其研究内容需继续深入，则结题验收后，可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经专家评审，报请主管校长同意后，适当追加资助资金。毕业后愿意留校者，可根据人事处相关规定予以优先考虑。

（三）同一导师，同一年度可择优推荐一名博士生申报基金。获基金资助后申请退出基金的博士生，影响导师推荐指标。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培育基金结题要求

一、土木工程

（一）土木工程（市政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除外）

获资助者应在 SCIE/SSCI/EI 中文期刊源上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6 篇，其中至少有 3 篇被 SCIE 检索收录（SCIE 二区及以上/SSCI 至少 2 篇）或 2 篇被 SCIE 三区及以上检索收录且有 2 篇发表在中文权威期刊上。

注：1.中文权威期刊随学校《重要业绩考核指标体系》的修订同步修订。

2.在满足结题要求论文不少于 5 篇的基础上，1 篇 SCIE 二区及以上/SSCI 检索收录论文可当量 2 篇满足结题要求论文。

（二）土木工程（市政工程、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方向）

获资助者至少有 6 篇被 SCIE 三区及以上检索收录，其中 SCIE 一区至少 2 篇。

注：1.在满足结题要求论文不少于 5 篇的基础上，1 篇 SCIE 一区检索收录论文可当量 2 篇满足结题要求论文。

二、建筑类学科

（一）建筑学（建筑技术科学、绿色建筑技术与设计方向除外）、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

获资助者应在 SCIE/SSCI/A&HCI/EI 中文期刊源或学科认定期刊上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6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E 检索收录或发表在学科 A 类认定期刊上。

建筑类学科认定期刊目录一览表

学科	A 类	B 类
建筑学	《建筑学报》	《时代建筑》、《建筑师》、《新建筑》、《世界建筑》、《建筑创作》、《室内设计与装修》、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
城乡规划学	《城市规划》	《国际城市规划》、《现代城市研究》、《规划师》、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
风景园林学	《中国园林》	《风景园林》、《中国城市林业》、《古建园林技术》、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

注：1.建筑类学科认定期刊随学科评估指定期刊的修订同步修订；

2.CSCD/CSSCI 核心库期刊须为正刊，不含增刊或专刊；

3.在满足结题要求论文不少于 5 篇的基础上，1 篇 SCIE 二区及以上/SSCI/A&HCI 检索收录论文/学科 A 类认定期刊论文可当量 2 篇满足结题要求论文。

（二）建筑学（建筑技术科学、绿色建筑技术与设计方向）

获资助者应在 SCIE/SSCI/A&HCI/EI 中文期刊源上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6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被 SCIE 检索收录。

注：1.在满足结题要求论文不少于 5 篇的基础上，1 篇 SCIE 二区及以上/SSCI/A&HCI 检索收录论文可当量 2 篇满足结题要求论文。

三、环境科学与工程

获资助者至少有 6 篇被 SCIE 三区及以上检索收录，其中 SCIE 一区至少 2 篇。

注：1.在满足结题要求论文不少于 5 篇的基础上，1 篇 SCIE 一区检索收录论文可当量 2 篇满足结题要求论文。

四、材料科学与工程

获资助者至少有 6 篇被 SCIE 三区及以上检索收录，其中 SCIE 一区至少 1 篇。

注：1.在满足结题要求论文不少于 5 篇的基础上，1 篇 SCIE 一区检索收录论文可当量 2 篇满足结题要求论文。

五、管理科学与工程

获资助者应在 SCIE/SSCI/A&HCI/EI 中文期刊源或中文人文社科一类/二类期刊、CSSCI/CSCD 核心库期刊（须为正刊，不含增刊或专刊）上发表学术期刊论文 6 篇，其中，被 SCIE 三区及以上/SSCI/A&HCI 检索收录或发表中文人文社科一类/二类期刊上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注：1.中文人文社科一类/二类期刊随学校《重要业绩考核指标体系》的修订同步修订
2.在满足结题要求论文不少于 5 篇的基础上，1 篇 SCIE 二区及以上/SSCI/A&HCI 检索收录论文/中文人文社科一类/二类期刊可当量 2 篇满足结题要求论文。

六、机械设计及理论

获资助者应在 SCIE/SSCI/A&HCI/EI 中文期刊源上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6 篇，其中 SCIE 二区及以上至少 2 篇。

注：1.在满足结题要求论文不少于 5 篇的基础上，1 篇 SCIE 二区及以上检索收录论文可当量 2 篇满足结题要求论文。

七、冶金工程

获资助者应在 SCIE/SSCI/A&HCI/EI 中文期刊源上发表高水平学术期刊论文 6 篇，其中 SCIE 二区及以上至少 2 篇。

注：1.在满足结题要求论文不少于 5 篇的基础上，1 篇 SCIE 二区及以上检索收录论文可当量 2 篇满足结题要求论文。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

（西建大〔2013〕164号）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向我校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以下统称学位论文），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研究（本科）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研究（本科）生应当牢固树立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在撰写学位论文时，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学校和个人的知识产权，并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六条 研究（本科）生应当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本科）生学位论文参考文献及注释方式补充规定》（附件1）的要求，认真、细致地完成学位论文撰写。

第七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主体；本科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是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阶段的主要责任人，对保障本科生学位论文质量起关键作用。指导教师应当对研究（本科）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培养研究（本科）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发生。指导

教师应当对研究（本科）生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并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八条 各院（系）要加强研究（本科）生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诚信建设，提高研究（本科）生的自律意识。要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创新性及本科生学位论文的真实性、独立完成性及撰写规范性；各级管理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坚决杜绝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发生。

第九条 在研究（本科）生申请学位答辩前，各院（系）应当对其学位论文进行“形式审查”：

对于研究生学位论文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和人工辅助判定的形式进行审查。审查学位论文正文中是否存在未注明出处的引用他人文献内容（包括直接引用文献和综述性引用文献），如若存在，则视为学位论文文献引用标注不规范，形式审查不予通过，退回研究生再做标注。连续 2 次形式审查不通过者，需推迟 3 个月方可再次申请学位。再次申请时仍需进行“形式审查”。

对于本科生学位论文由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进行人工判定的形式进行审查。审查学位论文的真实性、独立完成性、雷同性（论文内容与同届、往届学生论文内容及相关文献对比）、撰写规范性。若第一次形式审查不合格，退回本科生重做或重改。在规定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期限内，可以重新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合格者，依程序提交论文答辩，复审不合格者，指导教师和评阅人所给成绩以不及格计，将成绩报所在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条 所有在我校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均须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的检测和人工辅助判定。申请学位的论文在“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和“去除引用文献”后，“全文文字复制比”应为 0%。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引用文献字数占全文的总比例（以下简称“引文比例”）由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学院（系）学科、专业的特点自行研究确定，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其中：

1. 对于工学、理学门类研究生学术学位及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论文，引文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2. 对于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管理学、艺术学门类研究生学术学位及资产评估硕士、城市规划硕士、建筑学硕士、风景园林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艺术硕士的学位论文引文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60%。

3. 对于确因学位选题需要, 研究生学位论文引用文献字数占全文总比例超过上述限额的, 研究生需提交学位论文情况说明书, 陈述原因, 指导教师需另附书面意见和说明, 报所在学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经委员会审核同意的, 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研究生提交的说明书、指导教师书面意见和说明、分委员会审核意见需与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一并归档, 永久保存。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本人指导的研究(本科)生的学位论文进行“学术审查”。审查学位论文是否由研究(本科)生独立完成, 工作量是否饱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创新点是否成立, 是否达到了我校相应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的要求; 本科生学位论文是否达到了我校对相应专业培养目标的规定。

经指导教师学术审查后, 认定研究(本科)生提交审阅的学位论文系通过作假行为完成的, 应书面报告所在院(系)。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指导教师提交书面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听取研究(本科)生和指导教师双方陈述和申辩, 并组织不少于 3 名专家进行调查, 直至查清全部事实。根据调查结果, 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是否系作假完成的给予明确鉴定, 对不构成作假但存有撰写等重大问题的, 应做出是否同意研究(本科)生重新修改或撰写论文的建议意见, 并报送给研究生院或教务处, 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 院(系)可视情节轻重, 书面报请学校给予研究(本科)生纪律处分, 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在接到举报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后, 所在院(系)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查核实。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成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进行调查, 直至查清全部事实。如鉴定后认定学位论文系作假完成,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和处理建议报送研究生院或教务处, 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研究(本科)生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界定标准见附件 2)或者伪造数据(界定标准见附件 3)等作假情形的, 经调查情况属实的, 学校取消研究生学位申请资格, 本科生学位论文按不及格计。其中:

1.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研究(本科)生, 若为在读学生, 学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直至开除学籍; 若为在职人员, 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 应通报其所在单位; 若为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学校将根据《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 号)、《关于印发〈陕西高等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陕教技〔2012〕13 号)等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直至开除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2.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且已经获得学位的研究（本科）生，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做出撤销其学位的决定，并由研究生院或教务处依照程序收回其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对收回的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均予以注销。

对以上所做出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学校立即向社会予以公布，并自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十五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若为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开除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六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视情节轻重，给予指导教师全校通报批评、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院(系)的年度考核内容。院（系）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给予该院(系)全校通报批评，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院（系）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八条 对研究（本科）生、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其所在院（系）或人事处应当书面告知拟做出的处理决定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研究（本科）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向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审结论并书面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人事关系在我校的在职研究生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向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诉。

研究（本科）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对复审决议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处理办法》中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

附件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本科）生学位论文参考文献及注释方式补充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研究（本科）生学位论文的写作，正确、合理引用他人的文献信息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 T7714-2005），结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特制定本规定。

一、文献引用原则

学位论文撰写过程应遵守“逢引必标”的文献引用原则。“逢引必标”是指对所有引用的文献，无论是直接引用的还是归纳引用的，无论字数多少均须标出。

二、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为撰写或编辑论文和著作而引用的有关文献信息资源。参考文献是学术专著、科研论文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对期刊论文进行统计和分析的重要信息源之一。

1. 参考文献编排方式

本规定采用 GB T7714-2005 中规定的顺序编码制格式著录。参考文献按照正文中出现的先后次序列于文后，并以“参考文献”(居中)作为标志；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1]、[2]、…。参考文献中的标点符号均采用英文半角标点符号形式，每条文献的末尾均以“.”结束。中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英文字体为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2. 中文文献的文后参考文献格式

参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3. 外文文献的文后参考文献格式

各类外文文献的文后参考文献格式与中文示例相同。为了计算机检索方便，建议题名的首字母及各个实词的首字母大写，期刊的刊名等可用全称或按 ISO 4 规定的缩写格式。为了减少外文刊名引用不规范所造成的引文统计及链接误差，建议以（SXXXX-XXXX）格式在刊名后加 ISSN 号。示例如下：

[1] JONES R M. Mechanics of Composite Materials[M]. New York: McGraw Hill Book Company, 1975.

[2] Marcel Merle. Sociologi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M]. 4th ed. Paris: Dalloz, 1988.

[3] DOWLER L. The Research University's Dilemma: Resource Sharing and Research in a

Trans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J]. Journal Library Administration(S0193-0826), 1995,21(1/2):5-26.

[4] TURCOTTE D L. Fractals and Chaos in Geology and Geophysics[M/OL].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2 [1998-09-23]. <http://wwwsegorg/reviews/mccorm30.html>.

4. 参考文献在正文中的标注方式

参考文献在文中标注方式为数字加方括号以角标的格式置于相应位置, 并应与正文中的标注序号一致。每条文献只与一个序号相对应。示例如下:

示例 1: 引用单篇文献的标注方式

德国学者 N. 克罗斯研究了瑞士巴塞尔市附近侏罗山中老第三纪断裂对第三系褶的控制^[1]。

示例 2: 引用多篇文献的标注方式

莫拉德对稳定区的节理格式的研究^[2,3-5]

示例 3: 以句末符号进行标注 (2 种形式可选其一)

王××指出,^[3]; 张××认为,^[4]。

王××^[3]指出,; 张××^[4]认为,。

示例 4: 包含多个句子, 应放在最后一个句号之后

陈××认为:。.....。 ^[5]笔者认为.....。

5. 文献重复引用标记

同一作者的同一文献被多次引用时, 在参考文献中只出现一次, 其中不注页码; 在正文中标注首次引用的文献序号, 并在序号的角标外著录引文页码, 示例如下:

主编靠编辑思想指挥全局已是编辑界的共识^[1], 然而对编辑思想至今没有一个明确的界定, 故不妨提出一个构架.....参与讨论。由于“思想”的内涵是“客观存在反映在人的意识中经过思维活动而产生的结果”^[2]¹¹⁹⁴, 所以“编辑思想”的内涵就是编辑实践反映在编辑工作者的意识中, “经过思维活动而产生的结果”。.....《中国青年》杂志创办人追求的高格调—理性的成熟与热点的凝聚^[3], 表明其读者群的文化的品位的高层次.....。.....“方针”指“引导事业前进的方向和目标”^[2]³⁵⁴。

参考文献

[1] 张忠智. 科技书刊的总编 (主编) 的角色要求[C]//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建会十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汇编. 北京: 中国科学技术期刊编辑学会学术委员会, 1997: 33-34.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K]. 修订本.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3] 刘彻东.中国的青年刊物:个性特色为本[J].中国出版,1998(5):38—39.

三、注释

1. 注释是对书籍和文章中的语汇、内容、引文等作介绍、说明、评议的文字。注释主要包括释义性注释和引文注释。释义性注释是对论文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引文注释包括各种不宜列入文后参考文献的引文。一般中文著作的标注次序是:著者姓名(多名著者间用顿号隔开,编者姓名应附“编”字)、文献名、卷册序号、出版地、出版单位、出版时间、页码。注释字体为小五号宋体,英文字体为小五号 Times New Roman。

2. 注释在正文中的标注方式

注释采用脚注方式,论文正文中的注释序号统一置于包含引文的句子(有时候也可能是词或词组)或段落标点符号之后,注释以序号的方式加注在引文右上角。注释内容排在加注处所在页正文的下方,每页序号均从数字1开始单独排序,不与前页的注释连续编号。示例如下:

北宋时期的江南西路经济状况一般,但是在常平官的设置过程中,当地却出现了一次标志性事件,就是在熙宁三年(1070年)五月时,江南西路的提举常平官王直温奉命兼任本路提点刑狱官¹。

3. 注释的标注类型

注释的标注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未公开发表的私人通信

例:1 E-mail from Eugene Garfield,2005-11-30.

(2) 档案资料

例:2 叶委员剑英关于安平事件调查结果的声明:1946-09-09,中央档案馆。

(3) 内部资料

例:3 南京市教育局中教处内部资料《目标教学基础》有关章节。

(4) 书稿

例:4 参考陶云关于物质理论书稿。

(5) 古籍(1911年以前出版、无现代版本的各种版本)

例:5 [宋]沈括:《梦溪笔谈》,[元]大德九年茶陵刊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6《纪文达公遗集》:卷十六,[清]纪昀撰,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¹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11,熙宁三年五月丙午,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5册第5131页。

7[唐]李复言：《续幽怪录》，[明]抄说集本，朱文钧藏。

有现代版本的古代著作应按普通图书列入文后参考文献。

（6）转引类文献。将转引的文献出处按要求注出，前面加“转引自”，再把载有转引资料的原文献标注在其后。

例：8 转引自杨兴培：《危险犯质疑》，载《中国法学》2000年第3期。

（7）待发表文献

例：9 李小珍、刘映红、周利飞等。玉米鼠耳病消长规律及玉米受害损失测定。应用生态学报(待发表)。

（8）未公开发表的会议发言

例：10 蔡仁厚 1998 年上旬在济南参加“第五届当代新儒学国际学术会议”时的发言。

（9）再次引用

再次引用同一文献时，只需注出作者姓名、著作名（副标题可省略）和引文所在页码；如在同一页且紧接同一引文的上一注释，可以用“同上”（论文）或“同上书”（著作）代替作者姓名、著作名。

例：11 吴冷西：《十年论战—1956-1966 中苏关系回忆录》（上），第 13 页。

12 同上书，第 45 页。

四、不同学科（专业）可依据本学科通行规范制定相应细则。经所在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五、其他

1. 本规定是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的补充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以本规定为准。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3.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界定标准

1. 剽窃观点

- 1.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却不加引号和引注。
- 1.2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却不加引注。
- 1.3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删简部分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1.4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拆分或重组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1.5 对他人的论点、观点、结论等增加一些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2. 剽窃数据

- 2.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却不加引注。
- 2.2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些微修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2.3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一些添加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2.4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数据进行部分删简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2.5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原有的排列顺序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2.6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数据的呈现方式后使用，如将图表转换成文字表述，或者将文字表述转换成图表，却不加引注。

3. 剽窃图像

- 3.1 使用应经许可才能使用的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却未获得许可。
- 3.2 使用可不经许可使用的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却不加引注。
- 3.3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进行些微修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4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上添加一些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5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上删除部分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6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上增强部分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 3.7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图像上弱化部分内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4. 剽窃研究（实验）方法

- 4.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具有独创性的研究（实验）方法，却不加引注。
- 4.2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方法的一些非核心元素修改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5. 剽窃文字表述

- 5.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不加引注。

5.2 成段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虽然进行了引注，但对所使用文字不加引号，或者不改变字体，或者不使用特定的排列方式显示。

5.3 多处使用某一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却只在其中一处或几处加以标注。

5.4 连续使用来源于多个文献的文字表述，却只标注其中一个或几个文献出处。

5.5 不改变其本意地转述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包括概括、简化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或者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的句式，或者用类似词语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进行同义替换，却不加引注。

5.6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增加一些词句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5.7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文字表述删减一些词句后使用，却不加引注。

5.8 直接套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论证结构，仅仅改变其中的方法、数据、结论等内容。

6. 整体（大量）剽窃

6.1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

6.2 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基础上增加部分内容后使用，如补充一些数据，或者补充一些新的分析等。

6.3 缩简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内容后使用。

6.4 替换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研究对象后使用。

6.5 改变他人已发表文献的结构、段落顺序后使用。

6.6 将多篇他人已发表文献拼接成一篇论文后发表。

6.7 直接使用他人已发表文献的全部或大部分参考文献。

6.8 对他人已发表文献中的参考文献进行一些增减后直接使用。

附件 3:

伪造数据界定标准

1. 编造不以实际调查或实验取得的数据、图像。
2. 伪造无法通过重复实验而再次取得的样品等。
3. 编造不符合实际或无法重复验证的研究方法、结论等。
4. 编造能为论文提供支撑的资料或参考文献。
5. 编造论文中相关研究的资助来源。
6. 改变原始调查或实验数据，使其本意发生改变。
7. 挑选、删减原始调查或实验数据，使其本意发生改变。
8. 修改原始文字记录等，使其本意发生改变。
9. 拼接不同图像从而构造不真实的图像。
10. 从图像整体中去除一部分或添加一些虚构的部分，使对图像的解释发生改变。
11. 增强、模糊、移动图像的特定部分，使对图像的解释发生改变。
12. 改变所使用文献的本意，使其对己有利。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处理办法

（修订稿）

（西建大研字〔2011〕9号）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培养研究生的学术诚信，有效实施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质量监控，严明学术纪律，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第34号令）》和《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毕业）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点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

第二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研究和学术领域内的各种编造、伪造、篡改实验数据与体系，剽窃他人学术成果，抄袭他人学术观点和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为防止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要坚持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各学院要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教育，提高研究生自律意识；各级管理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发生。

第四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主体。指导教师要加强对研究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加强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审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维护学术声誉。

第五条 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对促进研究生恪守学术规范具有积极的督促作用。所有在我校申请学位（毕业）的研究生其学位（毕业）论文均须按本办法接受相关检测。

第六条 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将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中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对象为学位（毕业）论文主体部分。原则上所有学位（毕业）论文都要进行两次检测，分别为首次检测（以下简称“首检”）和报前终检（以下简称“终检”）。首检时间由各学院结合本单位学位（毕业）申请工作情况自行规定。终检由研

究生院负责组织，对所有申请学位的论文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前进行终检。

对检测结果的认定以首检结果进行认定。若终检时其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仍未达到要求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推迟讨论其学位。

第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以“全文文字复制比”值为主要依据。研究生指导教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可结合研究生撰写学位（毕业）论文情况或学科特点对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及性质进行界定。

第九条 研究生逾期未参加首检即视为自动推迟学位（毕业）申请工作。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学位论文的检测分为“形式审查”和“学术审查”。“形式审查”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共同负责审查，“学术审查”则由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审查。其中，“形式审查”需借助“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完成。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具有“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管理员账号，由管理员统一给有关学院分配子账号及论文检测篇数。管理员可对子账号实行 IP 绑定，查阅所有子账号的检测文献及使用日志，严格监管子账号使用情况。管理员可停用、删除违规操作的子账号。

第十二条 对分配有“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子账号的部分学院需指定专人负责使用该系统。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需对用户名、密码、检测过程、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

分配给各学院的子账号只限检测本学院拟申请学位（毕业）的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严禁使用该系统对非本学院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或与学位（毕业）论文无关的论文进行检测。未分配子账号学院的学位（毕业）论文继续以学院为单位集中以压缩文件夹的形式通过互联网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提交，每次至少应提交 10 篇以上学位（毕业）论文。

第十三条 研究生须填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检测申请表》，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方能报送进行首检。

第十四条 被检测学位（毕业）论文电子版格式要求：以“硕（或博）士+学院+学号+研究生姓名+专业+导师姓名”形式命名；WORD 或 PDF 格式，论文字数应为 1.5 至 15 万之间。

第三章 检测结果处理办法

第十五条 首次检测结果的认定与处理：

1. 学位论文的“形式审查”结果，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

施细则（试行）》中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认定与处理。通过“形式审查”的学位论文，由检测员负责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检测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做出同意进行“学术审查”的决定。

2. 学位论文的“学术审查”结果，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中第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认定与处理。根据审查和认定结果，研究生指导教师可做出同意学位论文送审或进行(预)答辩的决定。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六条 除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毕业）论文检测外，研究生个人不得私自进行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并且学校对其私自进行的检测结果不予认定。若有违反者，情节严重且影响较大者，学校将视情况给予其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若研究生提交检测的学位论文并非其（预）答辩的学位（毕业）论文或提交的学位（毕业）论文经过技术处理致使系统无法正确检测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并延期一年（预）答辩。

第十八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在此基础上提出更高的要求，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要对其指导的研究生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给予严厉批评；由于指导教师失职、失察而致研究生的学位（毕业）论文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要给予指导教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第二十条 各学院及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研究生的学术不端行为要加大教育及监管力度。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出现失职、失察现象的，将给予指导教师所在学院全校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告知工作及当事人申诉工作，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中规定予以执行。

第二十二条 对已获学位的学位论文中存在的学术不端行为，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4 月 29 日起施行，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进行了修改。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招收研究生课程进修生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为了配合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招收学科、专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有关规定，凡我校已经培养出一届以上硕士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均有权招收研究生课程进修生（以下简称进修生）。

二、报名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在职人员报名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
3. 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
4. 在所报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者。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时间：每年4月10日—6月10日。
2. 报名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位办公室。外地人员可函报。

四、报名手续

1. 凡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人员，持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来我校进修的介绍信、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近期正面一寸免冠照片3张，领取“报名登记表”和“资格审查表”。

2. 报名人员须如实填写“报名登记表”和“资格审查表”，经导师同意并签字，送（寄）我校学位办公室。

五、录取与收费

1. 经审查合格的人员，按规定时间（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课程培养费一次性交清后，方可领取入学通知书。

2. 课程培养费的收取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旁听研究生课程的管理办法》标准执行。

六、其他

若在规定的时间内修满学分，并通过国家组织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如需进行论文工作，交纳课题费用 6000 元和学位申请费 5000 元后，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申请学位。

七、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八、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标准

为了统一学位论文的撰写和编辑格式，便于信息系统的收集、存储、处理、加工、检索、利用、交流和传播等，特制定本标准。

一、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并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硕士学位论文要求为 3—5 万字（含图表）。

2. 博士学位论文应能表明作者确已在本门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并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了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要求为 5—7 万字（含图表）。

二、学位论文的内容要求

学位论文一般由三部分组成：前置部分、主体部分、附录部分。

（一）前置部分，包括封面、声明、主要符号表。

1. 封面

论文封面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由研究生院统一印制；论文题目一般应在 25 个汉字以内；封面上的分类号按《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中的分类目录填写，精确到二级（例见附件 1）。

2. 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论文中明确注明引用的内容外，论文内容不包含其他个人或集体完成或已发表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本人或其他人已用于其他学位申请的论文和成果。对论文的研究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已致谢。

申请学位论文及其相关资料若有不实之处，本人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学位论文知识产权声明

我们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及相关的职务作品是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攻读学位期间完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论文作者离校或论文指导教师因故离职后使用或发表学位论文或与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研究内容时，应取得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同意；取得同意后使用或发表时，应署名作者、指导教师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我们完全了解学校有关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文档，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复制手段保存和汇编学位论文，允许本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在□一年/□两年/□三年（此未勾选的，默认为即时公开）以后授权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杂志社、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单位将本学位论文全部内容收录到有关“学位论文数据库”之中，在网络上全文发布并通过网络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

保密论文在保密期内遵守有关保密规定，解密后适用于此声明。

论文作者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主要符号表

- (1) 全文中常用的符号及意义在主要符号表中列出;
- (2) 符号排列顺序按英文及其他相关文字顺序排出;
- (3) 主要符号表页码另编。

(二) 主体部分, 包括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绪论或前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及研究生在读期间的研究成果等。

1. 中英文摘要及关键词

摘要是关于论文的内容不加注释和评论的简短陈述,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它主要是简要说明研究工作的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重点说明本论文的成果见解等。

(1) 中文摘要：硕士论文摘要应突出论文的新见解部分；博士论文摘要应突出论文的创造性成果部分。约 800 字左右。在摘要上方，写上论文题目、专业、博（硕）士生姓名及导师姓名（例见附件 2）。

摘要的最下方写上（没有可不写）本研究得到××基金的资助。

(2) 英文摘要

摘要前也需论文题目，要有导师和研究生的姓名（英文或汉语拼音）（例见附件3）

英文摘要撰写要求如下：

①用词应准确，使用本学科通用的词汇；

②摘要中主语（作者）常常省略，因而一般使用被动语态，应使用正确的时态并要注意主、谓的一致。必要的冠词不能省略；

③中、英文摘要的内容须一致。

关键词是为了文献标引工作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术语。关键词应从《汉语主题词表》中摘选，当《汉语主题词表》的词不足以反映主题，可由作者设计关键词。论文类型分为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开发研究、其他等四种，作者根据自己的工作选择一种。用语应精炼概括，并有本论文的关键词 3—5 个。英文关键词（Keywords）按相应专业的标准术语写出。

2. 目录

按照论文的章节附录等前后顺序，编写序号、名称和页码。目录页排在中英文摘要之后，另页右面起。

（1）目录中章、节号均使用阿拉伯数字，如：章为 1，分层次序为 1.1 及 1.1.1 等 3 个层次；

（2）目录中应有页码，页码从正文开始直至全文结束；

（3）目录页码另编；

（4）页码应放置在页面下角的外侧，页码字号一般为五号宋体。

3. 绪论或前言

作为主体部分的开端，将要说明作者所做工作的目的、范围、国内外进展情况、前人研究成果、本人的研究设想、研究方法等。具体要求如下：

（1）须清楚、严谨地论述国内外关于本研究的发展水平与存在的问题；

（2）应明确地论述本论文研究目的和意义；

（3）介绍本文工作的构思和主要工作任务；

（4）介绍课题的来源与背景。

4. 正文

为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占篇幅的绝大部分（约为整个论文的五分之三至五分之四），重点论述研究生本人的独立工作内容和创造性见解，包括理论部分、试验部分和数据处理等，还要附有各种有关的图表、照片、公式等。要求立论正确、逻辑清楚、层次分明、文字流畅、数据真实可靠、公式推导和计算结果无误，图表绘制要少而精。论文若有与导师或他人共同研究的成果，必须明确指出；如果参考或引用了他人的学术成果或学术观点，

必须明确注明出处，并与参考文献一致。

(1) 图：

①所有插图应按分章编号，如第1章，第3张插图为“图 1.3”，所有插图均需有图题（图的说明），图号及图题应在图的下方居中标出；

②一幅图如有若干幅分图，均应编分图号，用（a），（b），（c）……按顺序编排；

③插图须紧跟文述。在正文中，一般应先见图号及图的内容后再见图，一般情况下不能提前见图，特殊情况需延后的插图不应跨节；

④图形符号及各种线型画法须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

⑤坐标图中坐标上须注明标度值，并标明坐标轴所表示的物理量名称及量纲，应均按国家标准（SI）标注，例如：kW，m / s 等；

⑥提供照片应大小适宜，主题明确，层次清楚，金相照片一定要有放大倍数；

⑦图应具有“自明性”，即只看图、图题和图例，不阅读正文，就可理解图意；

⑧插图中须完整标注条件，如实验条件、结构参数等；

⑨图中用字最小为5号字；

⑩所有插图须在学位论文中统一注明资料来源，该部分可列于参考文献后。其标注格式参见本规定的“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

(2) 表

①建议采用国际上和国内科技编辑界推荐使用三线表。

②表格应按章编号，如表 2.1，并需有表题；

③表号表题应从表格左上方排列；

④表格的设计应紧跟文述。若为大表或作为工具使用的表格，可作为附表在附录中给出；

⑤表中各物理量及量纲均按国际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

⑥使用他人表格须注明出处。

(3) 公式

①公式均需有公式号；

②公式号按章编排，如式（2-3）；

③公式中各物理量及量纲均按国际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禁止使用已废弃的符号和计量单位；

④公式中用字、符号、字体要符合学科规范。

(4) 计量单位：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一律采用国际通用符号。

5. 结论

结论是对主体的最终结论，用词应准确、完整、精炼。要求简明扼要地概括全部论文所得的若干重要结果，包括理论分析、数值计算及实验研究等结果，着重介绍研究生本人的独立研究和创造性成果及其在本学科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应给予客观的说明，也可提出进一步的设想。

6. 参考文献

(1) 参考文献一般应是作者亲自考察过的对学位论文有参考价值的文献，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应间接使用参考文献；

(2) 参考文献应具有权威性，要注意引用最新的文献；

(3) 引用他人的学术观点或学术成果，必须列在参考文献中；

(4) 参考文献在整个论文中引出处按出现次序依次列出，并在右上角用方括号标注阿拉伯数字编排的序号（必须与参考文献一致）；

(5) 文后参考文献著录格式（依据国家标准 GB/T7714-2005）

A. 连续出版物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J]. 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号): 起止页码.

[1] 徐翔, 郝际平. 关于截面可变形薄壁梁的方法论研究[J].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 2008, 40(2): 176-181.

B. 专著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M].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页码.

[3] 陈骥. 钢结构稳定理论与设计 [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1: 485.

C. 会议论文集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C]//编者. 论文集名. (供选择项: 会议名, 会址, 开会年)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6] 孙品一. 高校学报编辑工作现代化特征 [C] //中国高等学校自然科学学报研究会. 科技编辑学论文集(2).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8: 10-22.

D. 专著中析出的文献

[序号] 析出责任者. 析出题名[M]//专著责任者. 书名.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起止页码.

[12] 罗云. 安全科学理论体系的发展及趋势探讨[M]//白春华, 何学秋, 吴宗之. 21世纪安全科学与技术的发展趋势.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 1-5.

E. 学位论文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D]. 保存地: 保存单位, 年份.

[7] 邵永健. 型钢轻骨料混凝土梁的力学性能及设计方法的试验研究 [D]. 西安: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2008.

F. 报告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 年份.

[9] 冯西桥. 核反应堆压力容器的 LBB 分析 [R]. 北京: 清华大学核能技术设计研究院, 1997.

G. 专利文献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题名 [P]. 专利国别: 专利号, 发布日期.

[11] 姜锡洲. 一种温热外敷药制备方案 [P]. 中国专利: 881056078, 1983-08-12.

H. 国际、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 [S]. 出版地: 出版者, 出版年.

[1] GB/T 16159-1996. 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 [S].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I. 报纸文章

[序号] 主要责任者. 文献题名 [N]. 报纸名, 出版年-月-日(版次).

[13] 谢希德. 创造学习的思路[N]. 人民日报, 1998-12-25(10).

J. 电子文献

[序号] 主要责任者. 电子文献题名 [文献类型/载体类型]. 电子文献的出版或可获得地址(电子文献地址用文字表述), 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任选) :

[21] 姚伯元. 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管理与培养学生综合素质 [EB/OL]. 中国高等教育网教学研究, 2005-02-02:

附: 参考文献著录中的文献类别代码

普通图书: M 会议录: C 汇编: G 报纸: N 期刊: J 学位论文: D
报告: R 标准: S 专利: P 数据库: DB 计算机程序: CP 电子公告:

EB

7. 作者在读期间的研究成果:

在学位论文的最后, 应附上研究生本人在攻读学位期间所发表的论著(发表和录用)、获得的专利、获奖的科研成果、鉴定及工程实现的社会评价及有关资料等, 书写格式参照参考文献。

(三) 附录部分

包括与论文有关的公式推导、数据和图表、致谢等。

1. 论文中过长的公式推导与证明过程可在附录中依次给出。
2. 与本文紧密相关的非作者自己的分析，证明及工具用表格等。
3. 在正文中无法列出的实验数据。
4. 致谢

(1) 致谢中主要感谢导师和对论文工作有直接贡献及帮助的人士和单位。谢辞谦虚诚恳，实事求是。不应过分地感谢研究生的家属及亲朋好友等与论文无直接关系的帮助；

(2) 致谢中还应感谢提供研究经费及实验装置的基金会或企业等单位 and 人士；

(3) 致谢中一般不用第一人称（可用“作者”），结束时应手签研究生姓名。

三、学位论文的格式要求

论文一般使用简体中文撰写，但不得使用不合规定的简化字、复合字、异体字或乱造汉字。全文建议打印刊出，如手抄，须清晰整洁。因特殊情况需用外文撰写的，须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外文语种一般限英文。

1. 论文封面的用字规格

封面内容如打印，除“学号”、“论文提交日期”、“论文答辩日期”栏目字体采用黑体，字号为三号，其余栏目字体为楷体_GB2312，字号为三号，加粗。

2. 论文摘要及正文的用字规格

中文基本用字为宋体、英文为“Times News Roman”，小四号，正文中的图名和表名采用相应的五号字体。

3. 论文的页面及版面的设置规格

论文的页面和版面包括章、节的标题、页眉、页码要求层次清楚、整齐划一；论文采用双面复印，为了便于装订、复制，要求每页纸的四周留有足够的空白边缘。具体要求见下表。

格式项目	设 置 要 求
纸 张	A4 (210×297mm)
页边距	上 3cm 下 2cm 左 2.5cm 右 2.5cm 装订线 1cm
页 眉	2cm
页 脚	1.5cm
题 目	中文为三号方正小标宋体简体、英文为三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字体，段前、段后各 1 行；
副标题	中文为小三号方正小标宋体简体、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中文摘要	专 业：×××——小四号楷体 硕 士 生：×××——小四号楷体 指导教师：×××——小四号楷体

格式项目	设 置 要 求
中文摘要内容	“摘要”为三号黑体，段前 1 行、段后 0.5 行；摘要内容中文为小四号宋体、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行距最小值为 22 磅。
关键词	中文为小四号宋体、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加粗字体，段前 0.5 行，首行无缩进
英文摘要	“ABSTRACT”为三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字体，段前 1 行、段后 0.5 行；内容为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字体，行距为最小值 22 磅 “Keywords”为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加粗字体，段前 0.5 行，首行无缩进
目录	“目录”为三号黑体，段前、段后各 1.5 行，居中。目录内容中文为小四号宋体、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行距最小值为 22 磅。
一级标题	中文为三号黑体、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段前、段后各 1 行，居中
二级标题	中文为四号黑体、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段前、段后各 0.5 行，居左
三级标题	中文为小四号宋体、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加粗，段前、段后各 0.5 行，居左
正 文	中文为小四号宋体、英文为 Times New Roman 字体。行距：最小值 22 磅（包括公式） 表名、图名：五号宋体、Times New Roman 字体 表格里字号：五号宋体、Times New Roman（如内容过多可用小五号）
页 眉	小四号宋体居中，线型：2.5 磅，上粗下细，如：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
其他注解	如：脚注、尾注、资料来源、图片来源、图片说明等中文用小五号宋体字、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页 码	中英文摘要页不加页码，目录页码用罗马数字（I II III）标识，正文用阿拉伯数字（1 2 3）标识。页码放置页面外侧下角，页码字号为五号字。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居中)作为标志；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如[1]、[2]、…。参考文献中的标点符号均采用英文半角标点符号形式，每条文献的末尾均以“.”结束。中文字体为小四号宋体，英文字体为小四号 Times New Roman。

四、学位论文的装订说明

学位论文要求以 A4 号纸的大小标准，以双面打印的方式进行装订。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研究生应结合答辩委员会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完善，并向以下单位提交完整版学位论文全文，其中：

校图书馆纸质版、电子版（按图书馆相关要求提供）各 1 份、所在学院资料室纸质版 1 份、研究生院纸质版 1 份（仅博士研究生需提供），综合档案馆纸质版、电子版（按档案归档要求提供光盘）各 1 份。

附件:

分类号 X505

学号 97909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学 位 论 文

颗粒床脱硫和除尘的研究

作 者

指导教师姓名 教授

申请学位级别 博士 专 业 名 称 环境工程

论文提交日期 2001.10 论文答辩日期 2001.11.29

学位授予单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答辩委员会主席

评 阅 人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颗粒床脱硫和除尘的研究

专 业： 环境工程

博 士 生： □□□

指导教师： □□□教授

摘 要

本文研究了以粉煤灰、消石灰和石膏制备的粒状脱硫剂，在固定床和模拟移动床实验装置中对粒状脱硫剂层的脱硫和除尘性能进行了实验。实验结果表明，采用优化配比和制备工艺制备的粒状脱硫剂具有很好的脱硫效果。

在模拟移动床实验装置中采用三级 30cm 厚的粒状脱硫剂层进行了脱硫和除尘实验，实验结果表明，可以通过调节移动床中粒状脱硫剂的下移速度来控制脱硫效率、除尘效率和压力损失。

根据粒状脱硫剂的特性，文中提出了适用于实际工程的三级串联移动颗粒床脱硫除尘装置，该装置既可得到较高的脱硫和除尘效率，又可以提高钙的利用率，同时还可以控制除尘时的压力损失。

本文在分析颗粒床脱硫机理和实验结果的基础上，推导了固定床持续脱硫时间的计算公式，同时给出了脱硫剂中有效钙利用率的计算方法。还推导了移动床总脱硫效率与有效钙利用率关系的公式，通过该公式可以由实验或实用装置的性能测试参数和系统性能测试结果，得出相应条件下有效钙的利用率，该参数可作为同类装置的主要设计参数。

本文在分析颗粒床主要除尘机理和实验结果的基础上，推导了颗粒床总除尘效率与单个脱硫剂除尘效率关系的公式，通过该公式可以由实验或实用装置的性能测试参数和性能测试结果，得出相应条件下单个脱硫剂颗粒的等效除尘效率，该参数可作为同类装置的主要设计参数。文中还推导了计算颗粒床压力损失的半经验公式。

关键词：颗粒床；烟气脱硫；烟气除尘；粒状脱硫剂

Studies on Desulphurization and Dust Collection by the Granular Bed

Specialt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Author: □□□

Supervisor: □□□

ABSTRACT

A kind of pellet desulfurization reagent made by pulverized coal ash and slaked lime was filled in the fixed-bed and the simulated moving-bed. The desulphur and dust collection performance of the reactor were studied. The results show that reactors have a good performance when the desulfurization reagents were made at the condition of the optimum burden and technology.

In the simulation moving-bed experiment, three layers of 30cm in thick of the pellet desulfurization reagent were used.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efficiency of sulfur removal, dust removal and pressure loss can be controlled by adjusting the move speed of pellet desulfurization reagent in the reactor.

After the desulfuration mechanism and experiment results in fixed-bed experiment were analyzed, the calculation formulas between the continued desulfuration time and the utilization of valid Ca was deduced. And the equation of the total desulfuration efficiency and the utilization of valid Ca was proposed, by which the utilization of valid Ca, a main design parameter of system of the same kind, can be calculated with the system parameters and the results the system performance tests.

At the basis of analysis of the dust collection mechanism and the experiment result, this paper gave the calculation formulas between the total collection efficiency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and the efficiency of the single pellet. From this formula,the equivalent efficiency of the single pellet,which can be used to design the same kind of system,can be calculated with the system parameters and the results the system performance tests.The semi-experiential formula calculating the pressure loss of the granular bed was deduced.

Keywords: granular bed,flue gas desulfuration,dust collection,pellet desulfurization reagent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目 录

1. 概述	()
1.1 引言.....	()
1.2 烟尘和二氧化硫的污染状况及其危害.....	()
1.2.1 烟尘的污染状况及其危害.....	()
1.2.2 二氧化硫的污染状况及其危害.....	()
1.3 烟尘和二氧化硫污染的控制技术.....	()
1.3.1 烟尘污染的控制技术.....	()
1.3.2 二氧化硫污染的控制技术.....	()
1.3.3 烟气脱硫技术的比较.....	()
1.4 本课题的意义及主要研究内容.....	()
1.4.1 本课题的意义.....	()
1.4.2 本课题的主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2. 粒状脱硫剂及其脱硫除尘的机理分析	()
2.1 粒状脱硫剂.....	()
2.1.1 脱硫剂的制备.....	()
2.1.2 粒状脱硫剂的物理特性.....	()
2.2 粒状脱硫剂层的脱硫机理.....	()
2.3 颗粒床的除尘机理.....	()
2.3.1 圆柱形颗粒的主要除尘机制.....	()
2.3.2 颗粒床的总除尘效率.....	()
2.3.3 颗粒床的压力损失.....	()
3. 固定床脱硫除尘的实验研究	()
3.1 固定床脱硫的实验研究.....	()
3.1.1 固定床脱硫实验装置与采样分析方法.....	()
3.1.2 固定颗粒床实验结果及分析.....	()
3.2 固定床脱硫装置的除尘实验.....	()
3.2.1 实验装置.....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3.2.2 同时除尘对脱硫效率的影响·····	()
3.2.3 固定床除尘实验结果及分析·····	()
3.3 结论·····	()
4. 移动床脱硫除尘的实验研究·····	()
4.1 移动床实验装置与采样分析方法·····	()
4.1.1 移动床实验装置·····	()
4.1.2 采样分析方法·····	()
4.2 实验过程中有关参数的确定·····	()
4.3 实验结果及分析·····	()
4.3.1 脱硫实验结果及分析·····	()
4.3.2 除尘实验结果及分析·····	()
4.4 结论·····	()
5. 粒状脱硫剂适配的实用脱硫除尘系统·····	()
5.1 实用脱硫除尘系统的构成·····	()
5.2 移动床脱硫除尘装置的结构形式·····	()
5.2.1 移动床的结构形式·····	()
5.2.2 移动床脱硫除尘装置有关参数的确定·····	()
5.3 实用脱硫除尘系统的技术经济分析·····	()
6. 结论·····	()
参考文献	
作者在读期间研究成果	
附录	
致谢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镁合金因具有密度小, 比强度和比刚度高, 导热性、切削加工性、铸造性能好, 电磁屏蔽能力、减振性能强等优点, 使其广泛应用于汽车、航空、计算机、通讯等世界领域^[1-3]。同时, 镁合金的密度($\sim 1.80\text{g/cm}^3$)与人体密质骨的密度(1.75g/cm^3)相近, 其强度和弹性模量也与人体骨骼相近; 且镁离子对人体无害, 是继钛合金后很有前景的医用金属^[4]。并且, 镁合金有良好的再生性, 易于回收, 废旧镁合金铸件可再融化, 并作为原材料进行铸造, 且对环境也无污染。所以, 镁合金正在成为继钢铁、铝之后的第三大金属工程材料, 被誉为“21世纪绿色工程材料”。

纯镁的力学性能、强度和硬度都很低, 不宜直接用作结构材料。通过向纯镁中添加合金元素, 可以改善合金的物理、化学和力学性能^[7-12]。添加铝可使镁合金强化并具有优异的铸造性能。例如, 添加锌有细化合金晶粒、增加熔体流动性和沉淀强化作用, 可以提高铸件的抗蠕变性能和抗拉强度, 但会降低合金延展性^[13]。添加锰可以细化合金晶粒, 提高合金的焊接性能、抗拉强度和抗蠕变能力; 并且锰可以生成 AlMnFe 化合物, 沉入熔体渣中, 具有降铁作用。稀土元素的添加可以有效去除氧化物杂质和镁的吸附氢, 具有净化合金熔液、提高合金阻燃性、改善合金组织、显著提高镁合金的室温及高温拉伸性能和蠕变强度的作用^[15-18]。但是, 由于合金的添加使得化学性质活泼的镁在环境中更易发生腐蚀, 特别是破坏性大的电偶腐蚀和点蚀。这在很大程度上地限制了镁合金的应用。欲拓宽其应用, 需要采用必要的防腐措施。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管理办法（试行）

（西建大研字〔2012〕30号）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涉密管理工作，保守国家机密，维护知识产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结合学校相关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以及学位论文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学位论文涉密的认定程序

第一条 学位论文涉密的认定范围

1. 学位论文的选题涉及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或国防、军工的科技保密项目，且论文内容包含全部或部分涉密科研项目内容，可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2. 学位论文的选题依托横向项目，且项目承担人与委托单位签有保密协议的，可申请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

3. 学位论文涉及申请专利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专利申请管理规定执行。专利审批机关明确需要保密的，依照专利审批机关最终意见可申请认定为涉密学位论文；审批意见尚未形成时，不得作为学位论文涉密认定的依据或理由。

第二条 凡涉密项目或申请保密的学位论文，导师应先对其尽量作降密或无密化处理，如无法作相关处理的，经审批后必须按本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认定程序

1. 对于第一条第1、2款认定程序如下：

（1）研究生在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答辩前，必须由研究生在其导师指导下根据论文选题来源、产生背景等情况，提请对其学位论文及保密期限作涉密认定，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审核表》（附件一）并提供相关涉密项目佐证材料（在校科技处立项备案的，需科技处审核）。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审核表》和相关涉密项目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后，被列为涉密学位论文，且在以后的论文开题报告、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及归档过程中按涉密要求处理。

（3）开题前未进行涉密认定的学位论文，一律不作为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2. 对于第一条第3款认定程序如下：

（1）研究生在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后，由导师在其学位论文答辩前，提请对其学位论

文及保密期限作涉密认定，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附件二），并提供专利审批机关出具的审批意见。

（2）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和专利机关出具的审批意见进行审核，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后，被列为涉密学位论文，且在以后的论文评审、论文答辩及归档过程中按涉密要求处理。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根据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的第二章《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绝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的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根据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国家秘密保密期限的规定》，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有特殊规定外，绝密级事项不超过 30 年，机密级事项不超过 20 年，秘密级事项不超过 10 年。保密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的，以年计；保密期限在 1 年以内的，以月计。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自标明的制发日起算；不能标明制发日的国家秘密，自通知密级和保密期限之日起算。不属于国家秘密，在一定时间内又不宜公开的事项，定为“内部事项”，内部事项不超过 5 年。

在国家相关保密文件规定下，我校涉密学位论文的密级和保密期限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1. 属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或国防、军工的科技保密项目，则该学位论文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与该项目相同。
2. 属横向项目，已与委托单位签有保密协议，且协议中明确了项目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则该学位论文的密级和保密期限与协议中规定的相同；若协议中无明确规定，学位论文密级可认定为“内部”，保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3. 涉及申报专利事项的，依照专利审批机关最终意见明确学位论文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答辩及归档

第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评审和答辩专家的聘请

涉密学位论文在开题报告答辩、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过程中，须聘请具备涉密人员资格的专家。聘请外单位专家需由专家所在单位保密部门出具涉密人员资格证明，并且必须与专家签订保密协议书，报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后送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

1. 涉密学位论文不再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规定》参加学校要求的盲审。
2. 涉密学位论文不再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

检测和处理办法》进行学位论文“文字复制比”的检测。

3.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审

涉密学位论文打印时应使用不与互联网连接的涉密计算机、打印机，装订时应选择符合保密要求的印刷点制作。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送审。外寄送审涉密学位论文时必须使用机要通信传递。审后要及时、全部收回并妥善保管。

外寄送审涉密学位论文时，要告知评审专家有关学位论文保密的相关规定，要求其履行评审涉密学位论文保密责任。评审专家名单可由导师或学院推荐，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答辩

1. 若涉密的学位论文中非涉密部分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并已达到相应学位授予的要求，研究生可单独就非涉密部分举行公开答辩，答辩程序按照非涉密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执行。

2. 若完全按涉密学位论文内容进行答辩，导师和研究生须申请保密答辩，且答辩委员由导师推荐后，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答辩。保密答辩过程封闭进行，不允许其他无关人员旁听。答辩结束后，学位论文应当全部收回，并妥善保管。

第八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归档

1.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在学位论文封面右上角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字样。电子版论文需在论文封面有相应的标识。未经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禁止使用密级标志。

2. 涉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其学位论文在解密前，学位论文暂不寄送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和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等单位。

3. 校图书馆严格按国家保密法规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保管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的电子版在其保密期限内不提供校园网和其他涉外服务。

4. 涉密学位论文的保密期限届满即自行解密。解密后的涉密学位论文按照不涉密学位论文的收藏、管理与服务方法进行收藏、管理和提供服务。

5. 涉密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毕业前填报学位授予信息时，相关信息应根据保密要求，作相应技术处理，避免泄密。如填写学位论文题目和关键词等信息时，可填“保密论文”，不填具体论文题目和关键词等。

第三章 附 则

第九条 导师带领研究生参加涉密项目研究工作，必须根据保密规定，对研究生进行保密教育。导师为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工作的第一负责人。

第十条 非涉密学位论文，确需推迟公开论文的，一律按学位论文声明页相关“使用授权”中推迟公开年限收藏、管理学位论文，学校不再作其涉密的认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奖励办法

(西建大〔2020〕50号)

为调动研究生进行科技创新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提升研究生的学术水平,扩大学校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声誉和影响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奖励对象

我校招收的各类研究生在攻读博士、硕士学位期间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为第一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全文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第二条 奖励范围及标准

(一)研究生发表的满足学校《重要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中科学研究类指标项中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标准按照该指标体系中高水平学术论文奖励标准的30%计算。

(二)为鼓励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CSCD核心库期刊、SCD来源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奖励标准为1000元/篇。

第三条 奖励程序

(一)满足学校《重要业绩考核指标体系》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业绩认定,与学校学院年度业绩考核工作同步开展。研究生奖励业绩点经各学院核准、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将奖金统一划拨至学校奖贷助专门账户、研究生院负责发放奖励。

(二)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奖励工作,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由研究生附相关材料提出奖励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集中发放奖励。

第四条 其他

(一)本规定所涉及各类数据库均依据论文见刊时间认定。SCIE期刊分区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JCR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为准。

(二)同一学术论文满足多项奖励条件时,按最高标准奖励,不进行重复奖励。

(三)本规定中高水平学术论文认定范围、业绩点奖励标准随学校《重要业绩考核指标体系》中科学研究类指标项的修订同步更新。

(四)研究生应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诚信。其申请奖励材料如存在造假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的,不予奖励;已经奖励的,对申请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追回奖励资金,奖金无法追回的由其指导教师承担。

第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奖励办法》（西建大[2017]220 号）文件废止。

附件

重要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西建大〔2020〕44号文件附件2）

中科学研究类指标项中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指标项目		业绩点积分
《Nature》、《Science》论文		200
《Nature》、《Science》子刊论文		（子刊 IF÷主刊 IF）×200（上限 200 分）
ESI 热点论文/ESI 高被引论文		20/15
理工类	SCI 一区	8
	SCI 二区	6
	国内权威期刊、SCI 三区	4
	国内重要期刊	3
	SCI 四区、其他同时为 EI 中文和 CSCD（来源期刊核心库）的期刊论文	1
建筑类	SCI 一区、SSCI、A&HCI	8
	《建筑学报》、《城市规划》、《中国园林》、SCI 二区	6
	《建筑师》、《城市规划学刊》、《风景园林》、SCI 三区	4
	中文学科重要期刊、CSSCI（来源期刊）	3
	SCI 四区、CSCD（核心库）、其他 EI 中文期刊论文	1
管理学	《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管理世界》、SCI 一区、SSCI、A&HCI	8
	中文人文社科一类期刊、SCI 二区	6
	中文人文社科二类期刊、SCI 三区	4
	CSSCI（来源期刊）	3
	SCI 四区、CSCD（核心库）、其他 EI 中文期刊论文	1
艺术学	《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SSCI、A&HCI	8
	中文人文社科一类期刊	6
	中文人文社科二类期刊	4
	中文学科重要期刊、CSSCI（来源期刊）	3
	CSCD（核心库）、其他 EI 中文期刊论文	1
法学、哲学、文学、经济学、马克思主义、体育学、教育学	《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中国社会科学》、SSCI、A&HCI	8
	中文人文社科一类期刊	6
	中文人文社科二类期刊	4
	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报》及《中国教育报》（1500 字以上）	3
	CSCD（核心库）、其他 EI 中文期刊论文	1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

（西建大研字〔2009〕20号）

为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某一专业（或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了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学位论文，符合学位论文答辩要求者，可以申请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应在答辩前半年提出。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达不到毕业要求者，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执行。

三、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以校内导师负责，并有企业专家参与的“双导师”制，采用课程教学与专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包括三个重要环节，即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其中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环节采用学分制，并进行量化考核。

四、课程设置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设置以培养具有一定专业基础知识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突出实践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30学分，其中学位课不少于

16 学分，专业实践 4 学分，创新创业 1 学分。具体的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按照各专业类别（领域）培养方案执行。

五、课程考核

凡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在授课完毕后，必须进行课程考核。对于 4 门次课程考试不合格者，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规定，予以退学处理。课程考核不合格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重修手续。

考核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百分制和五级分制的换算为：优秀 90—100；良好 80—89；中等 70—79；合格 60—69；不合格 60 分以下。学位课需采用百分制。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选修其他学科（专业）课程，可以跨校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研究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六、专业实践

专业实践是重要的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保证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即考取研究生者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专业实践环节用学分进行计量考核，按规定要求完成者计（至少）4 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参加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的，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七、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工程设计与施工、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为相关行业领域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八、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对硕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课程成绩、科研能力等方面的阶段性综合考核，学院负责中期考核的组织与实施。详见《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九、毕业与学位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根据《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博（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并颁发结业证书。

对退学研究生，学校发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十、各学院可根据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提出比本规定更高的要求，报研究生院备案。

十一、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实施。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

（西建大研字〔2012〕34号）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实践管理，规范专业实践行为，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已按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均可申请至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

第二条 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研究生应自觉遵守实践单位（行业）的各项管理规定（或协议），虚心接受实践单位指导教师的指导与检查，按时完成专业实践阶段安排的各项任务。同时，注意理论与实践结合，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时间为6~12个月，其中，应届本科毕业即考取研究生者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

二、专业实践岗位申请程序及要求

第四条 与我校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或建立实践基地的单位，每年5月10日前按照协议书中的相关条款，结合企业实际需求，将本年度专业实践岗位信息（含相关专业领域及所需研究生数量）告知研究生院。

第五条 研究生院公布专业实践岗位信息并转发至有关学院。符合实践单位需求条件的研究生可到所在学院报名，并于每年5月25日前向学院提交《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申请表》。

第六条 各学院审核学生提交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申请表》，按照实践单位要求进行遴选，并于每年6月10日前将最终确定的专业实践研究生名单汇总报至研究生院。

第七条 研究生院将学校参加实践的研究生信息汇总后，于每年6月15日报至各实践单位。各学院具体负责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实施和管理。

第八条 学院选派参加校外专业实践的研究生须与学院、导师及实践单位签署《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书》。协议书一式四份，学院、导师、实践单位及研究生本人各执一份。

第九条 各学院将上述材料收集汇总后统一填写《研究生专业实践情况登记表》，审核无误后于每年6月30日前交至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申请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接到学院正式通知，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至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三、专业实践学分的设置及获取

第十一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 4 学分，包括实践计划、实践训练、实践设计和实践报告等。

第十二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交至所在学院，学院应组织专业实践评定小组，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效果进行答辩考核，综合答辩成绩、企业评定和导师评价，给出专业实践最终成绩，成绩合格后获得专业实践学分。

四、专业实践管理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期间，研究生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定期向导师汇报其专业实践情况，并按学校要求完成中期考核、论文开题等工作。如申请延长专业实践时间，必须向所在学院及导师汇报，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应定期登陆研究生院网站查看学校通知，按要求完成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末核对毕业生个人基本信息，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填写毕业生登记表等各项事宜。

第十五条 假期期间，已进入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每学期开学时须按学校要求返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并缴纳学费（若在外地实习，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办理请假手续）。不按时报到注册和缴纳学费者，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

第十六条 实践单位与学院共同协商为研究生制定合理的实践计划，使研究生在实践过程中解决有研究意义及主题明确的工程实践问题。实践单位须为研究生指定实践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以及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酌情为研究生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费用。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研究生的安全教育和法律知识教育，增强其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并对研究生的外出活动做好安全预案。同时要求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本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因违反实践单位规章制度而被终止实践的研究生，视情节参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外出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西建大研字〔2009〕22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保障研究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规定，明确学院相关管理者的职责；学校相关部门应紧密配合，共同做好研究生外出安全的教育管理及事故的处理工作。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践单位是指接收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的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招收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二章 审批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 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必须认真填写《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外出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由研究生导师审批、学院主管院长审核，并上报所在学院备案。申请表一式两份，导师及学院各保留一份。

第五条 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条 各学院应负责对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和必备法律知识教育，提高研究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专业实践接收单位负责人及校内导师必须共同对研究生的外出活动做好安全预案。

第七条 在校外专业实践期间，凡未经许可自行外出的研究生，若发生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研究生本人对在校外专业实践期间的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外出期间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研究生外出原则上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主动与导师及时沟通并保持联系；若临时改变外出区域和路线，或申请延长外出时间，必须及时向学院

汇报并由导师委托相关人员办理相应手续；外出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

第九条 外出研究生必须严格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学校声誉，注意人身、财产安全，不得开展具有潜在危险的活动，讲究饮食卫生，预防疾病传播。

第十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第十一条 学院应及时掌握外出研究生具体情况，确保出现突发事件时能够迅速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或漏报。

第四章 外出事故处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外出事故的责任，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确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因公外出期间，由于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行为造成外出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若在专业实践中发生事故，学校将参照《合同法》对学生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 研究生外出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除研究生本人依法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暂行）》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外出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个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六条 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须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研究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1.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带来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2. 来自实践单位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3. 研究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或研究生有上述情形隐瞒学校外出实践的；
4. 研究生自杀、自伤的；
5. 在校外参加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6.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实习期间，因违反用人单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伤害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研究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认定处理：

1. 在研究生往返学校与实践单位途中发生的；

2. 研究生在实践单位擅自外出期间发生的；
3. 在实践结束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非实践期间，研究生自行滞留实践单位期间发生的；
4.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风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西建大〔2017〕1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陕教〔2016〕23号）《陕西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实施细则》（陕教规范〔2017〕2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风包括学生的学风、教师的教风和治学精神等，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建设优良学风是学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国际交流合作的必然要求和重要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在册教职工、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在籍学生，以及以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聘用人员、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实施原则

第四条 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和管理相结合，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纪律约束、查处警示、惩防并举。构建工作体系，进一步明确责任义务，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并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和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主管学科建设、研究生、人事、科技、教务的副校长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学风建设办公室，作为负责学风建设相关事务的日常办事机构。学风建设办公室设在学科办，办公室主任由学科办主任兼任。办公室成员单位由学科办、教务

处、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科技处、校团委、纪委监察处等部门联合组成。

第七条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学风建设、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等相关事务。学风建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制定学风建设相关制度、开展学术规范教育、宣传教育和学风建设日常工作、管理并维护学风建设网站、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同时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学术评价中的重要作用。校学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取证、作出认定结论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教务处、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大学生的学习、教育与管理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促进优良学风养成；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负责师德教风建设；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负责治学精神培养以及学术规范教育；校团委负责学生的思想价值引领、综合素质教育；纪委监察处负责学风建设的检查和监督。各部门分别根据部门职责制定相应的学风建设实施细则。

第四章 管理机制与实施措施

第九条 强化学术道德问责制度。学校将学术风气和科研诚信建设摆在学风建设的突出位置，强化各院（系）及相关部门组织领导，确保相关工作落到实处。修订、完善学校师德、教风评价考核机制，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将科研诚信纳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年度考核，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条 落实学术规范教育制度。坚持把教育作为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的基础。在师生中加强科学精神教育，注重发挥楷模的示范作用，强调自律意识和自我道德养成。按照“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的工作要求，切实做好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努力构建“师生一体化”的宣讲教育模式，形成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的长效机制。

第十一条 健全学术评价机制和评价体系。进一步深化学术评价改革，建立完善科学的分类评价考核办法。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全面考察创新质量、贡献、师德和教风。防止片面将学术成果、学术奖励和物质报酬、职务晋升挂钩的倾向。实行评审回避制度、民主表决制度，建立评审结果公示和意见反馈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在学校网站开设学风建设专栏，公开学校学风建设机构组成、学风建设成效、学术规范制度及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及时发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实时更新省内外学术风气、学术规范建设研究动态，实现学风建设机构、学术规范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三落实、三公开。

第十三条 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持续加强学风建设

（一）完善学生思想教育和素质教育体系，加强对学生确立正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观念和学习态度的教育与引领。

（二）强化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丰富学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发挥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营造学生主动学习、积极向上、奋发有为的学习风气，构建优良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及素质教育，树立典型、激励先进，积极探索以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的人才培养模式。

（四）紧密结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健康成才成长教育，充分发挥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干部特别是优秀学生党员的作用，切实推进学风建设工作。

（五）充分发挥团学组织的育人功能，围绕学生成长成才扎实办好第二课堂，组织各种有益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文艺体育、创新创业及其他文化活动，促进大学生的全面发展。

（六）充分发挥书院—学院（学科）制人才培养模式的育人作用，加强学生人文素养、科学精神等综合素质教育，营造培育高素质人才的良好氛围。

第十四条 强化师德建设，持续改进教风

（一）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组织开展师德教育活动，对教师进行系统的师德教育培训，进一步弘扬高尚的师德风范。

（二）完善教育教学工作制度，将教风师德规范要求具体落实在教学质量保障、考风考纪管理等日常工作之中。

（三）健全教师评聘、考核体系，将师德教风纳入其中，并对违反师德规范者，视情况予以及时处理。

（四）建立优良教风的激励机制，加大典型的表彰、宣传力度，为师德优秀的教师创造有利的教学科研条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参与优良学风建设、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的积极性。

（五）加强研究生导师师德规范教育，明确导师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学术研究的示范和教育作用。

第十五条 加强科研过程管理，严格科学道德规范

（一）引导科研人员严守学术道德和科技伦理，坚持学术自律，坚守学术道德底线，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学术环境。

（二）严把学校科研项目立项关，加强项目中期检查，严格项目结题验收。

（三）完善学术成果鉴定程序，促使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学术规范与要求完成研究任务。

（四）建立健全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学术成果公示、论文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等管理制度。

（五）强化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第十六条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一）充分利用校内各种宣传媒体，解读学风建设政策制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动态、宣传先进典型事迹、曝光违纪违规案例等，营造教者乐教、学生愿学的文化氛围。

（二）支持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学术与文化活动，有效推进学生学术交流，提升创新创业竞赛及实践等的能力与水平。

（三）不断改善校园环境建设，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和环境。

（四）继续完善奖助体系，开展好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完善就业指导和服务体系。

（五）切实加强管理与服务作风建设，通过高效简洁的管理程序和热忱优质的服务影响与教育学生，促进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

第十七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的受理与调查

（一）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风建设办公室视情况予以受理。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二）学风建设办公室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材料后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三）学术不端行为受理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涉事主体及学术不端行为的类型，授权相关专门委员会开展调查。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采用简易调查程序，直接由相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作出认定。

（四）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

调查组成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关系的，应予回避。

（五）调查组开展独立调查取证，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须积极配合。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

（六）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第十八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一）学术委员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学术不端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二）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1.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2.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3.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4.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5.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审、岗位评聘、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6.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
 - 7.其他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制定的规则中属于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三）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1.造成恶劣影响的；
 - 2.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3.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4.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5.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6.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一）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依照相关管理规定,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其中，涉事主体为本科生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涉事主体为研究生的，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涉事主体为教职工及其他人员的，由人事处负责。

学校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分别给予学术处理、人事处理、行政处分和纪律处分等。

1.学术处理包括暂缓申请学位答辩资格、责令重新答辩申请学位、撤销学位，暂停申请招收研究生资格、取消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暂停或终止科研项目并追缴已拨付的项目经费、取消获得的学术奖励和学术荣誉、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其申请科研项目和学术奖励资格等；

2.人事处理包括取消人才类项目申报资格、暂缓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解除聘用合同等；

3.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

4.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5.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访问学者和进修教师，应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所在单位、取消学习或进修资格等处理；

6.学术不端行为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二）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1.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2.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3.处理意见和依据；

4.救济途径和期限；

5.其他必要内容。

（三）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及其他处理。

第二十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复核

（一）举报人或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学校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风建设办公室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二）学风建设办公室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要组织专家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核，审核中如证据不足，维持原调查意见；如证据确凿，应组织不少于 5 人的调查组进行复查，必要时可聘请校外专家，通过论证会给出复查结论，并及时将复查结论以书面形式通报当事人。

（三）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向省教育厅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结果在校内及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并保留 3 个月。有关材料和调查结论应存档备查，调查结果要及时报省高等学校学术道德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

（西建大〔2017〕1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坚持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纪律，学校可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一）属于初犯，能主动承认错误，确有悔改表现；
- （二）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 （四）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六条 违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调查；
- （二）对检举人、证人、调查人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骚扰、诬陷、威胁、打击报复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 (三) 屡教不改者；
- (四) 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
- (五) 伙同其他人员，共同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
- (六) 同时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
- (七) 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学生在已有处分期限内，再次有违纪行为，以处分等级重的加重一级处罚，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期限按最近一次重新计算。

第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处分期限一般为 6 到 12 个月期限（自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计算）。处分期满后，学生可按照下列程序申请解除处分：

- (一) 学生本人向所在院（系）提交书面申请；
- (二) 由学生所在院（系）研究讨论后，形成是否解除处分的初步意见；
- (三) 警告、严重警告由学生所在院（系）同意解除处分后，出具处分解除通知书；记过以上的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报原作出决定的部门同意，出具处分解除通知书。

第九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分 则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十一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相关法律，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被处以警告或罚款等行政处罚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违法犯罪被免于刑事处罚的，视情节轻重，可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对偷盗、敲诈勒索、冒领和侵占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下或有上述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二）作案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多次作案或屡教不改或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对诈骗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者，视情节视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下或有上述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 （二）作案价值在 10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多次作案者，按其累计价值处理；对结伙作案者，每人均以所涉及总价值计，按以上条款处理；对策划、组织者加重处理。

第十五条 对抢劫他人财物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和他人财物，破坏学校公共设施、环境卫生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毕业生离校时，破坏教室、公寓及其他场所公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寻衅滋事、挑起事端者，可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殴打他人或互相殴打，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在打架中起预谋、策划、组织作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有致人轻伤、重伤或致人死亡者，根据司法部门处理结果，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五）直接或间接伙同他人打架斗殴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斗殴事态发展并产生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公民道德准则或大学生行为准则，影响社会、校园正常秩序，性质恶劣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有猥亵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观看、传播含有暴恐、淫秽、邪教、封建迷信等音视频信息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异性交往不当，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四）参与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参与卖淫、嫖娼或为其提供条件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吸毒或教唆、胁迫他人吸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或以各种手段诱骗他人参与传销、不良校园贷款和网络贷款等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违反学校门卫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九）在校内张贴具有负面影响的宣传品、出版非法刊物、成立非法社团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持有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等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一）有其他违反社会公德行为，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使用网络时，有下列不文明行为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网络上发表、传播颠覆国家政权、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破坏民族团结、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言论、文章，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通过网络发布不当言论、传播不实信息、散布谣言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制作、传播网络病毒或其他攻击程序，对他人使用网络造成影响和破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未经同意使用他人账号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给予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其他违反网络管理有关法律、法规，造成一定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凡一学期内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4日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擅自离校一周者，给予记过处分；擅自离校两周者，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及人身安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

（二）伪造证明、涂改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骚扰、侮辱、诽谤、诬陷他人，造成一定后果的；

（四）偷窥、偷拍、窃听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二十二条 对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穿戴宗教服饰、佩戴宗教标志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对参与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骚扰、恐吓、辱骂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者，给予记过处分；殴打、围攻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制度者，视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宿舍作息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者，可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未经批准在宿舍留宿他人者，可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未履行规定手续在校外住宿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私拉电线及使用电炉、液化气、煤油炉、违章电器等危险物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

（六）违章用电、用火造成火警、火灾事故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在学生公寓及其他公共场所酗酒哄闹、扔酒瓶、故意摔砸物品及设施、扰乱正常秩序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带头哄闹，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违反宿舍空调使用管理办法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造成一定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对劝阻不听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对违纪学生处分的审批程序：

（一）本科生的违纪处分由学生处管理，研究生的违纪处分由研究生院管理；

（二）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核实违纪事实，经研究讨论做出处分决定，发文公布，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三）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核实违纪事实，经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按管理权限分别将初步处理意见、相关调查材料和学生本人检查报学生

处或研究生院研究并做出处分决定，发文公布，留校察看处分须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四）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院（系）核实违纪事实，经党政联席会研究讨论做出初步处理意见，按管理权限分别将初步处理意见、相关调查材料和学生本人检查报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后，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发文公布；

（五）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可直接给予违纪学生批评教育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也可直接整理材料，报校长办公会批准，给予违纪学生开除学籍处分。并将批评教育情况或处分结果通知学生所在院（系）及有关部门。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前，提出处分建议的院(系)或相关部门须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处分决定作出后，由学生所在院（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日视为送达。

第三十条 学生对学校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决定的，经申诉委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按照程序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自处分决定书生效之日起，即被取消学籍；学生应在 2 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办理者，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四条 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所称各种处分的“以上”“以下”均包括该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迟到、旷课、考试作弊等违反学籍管理规定者，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七条 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规定（试行）

（西建大〔2017〕1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章程》及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第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其他违规、违纪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四条 学生对同一处理、处分决定的申诉，以1次为限。

第五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本着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原则；学校遵循公正、公开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申诉委下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申诉办），办公室设在监察处，具体负责处理申诉委日常事务。

第七条 申诉委成员为13人，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校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监察处、校团委等单位负责人及教师代表2人、学生代表2人和学校法律顾问（专家）1人组成。

第八条 申诉委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监察处处长担任。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任期一般为两年。教师代表由学校工会选派，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并未兼任行政职务；学生代表由校学生会和校研究生会各选派1人担任。

第九条 申诉委的职责是：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对学生申诉事件进行复查；
- （三）召开申诉委会议，作出复查决定。

第十条 申诉办负责接收学生的申诉申请；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具体复查工作；提出初步申诉处理建议；组织召开申诉委会议。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程序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和作出复查决定组成。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在申诉时限内未提出申诉，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造成申诉逾期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诉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因素消除之日起，申诉时效时间重新计算。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办提交申诉申请书，并附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同时可以提交相关证据。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姓名、性别、学号、年龄、专业班级、联系方式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事实和理由；
- （三）申诉要求；
- （四）申诉人亲笔签名；
- （五）申诉日期。

第十四条 申诉办接到学生申诉书后，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要件进行审查，由申诉办研究确定是否受理申诉，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对于申诉材料不齐备的，要求其补正并重新提交申诉书。

第十五条 在未做出申诉处理决定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撤回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办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十六条 申诉人认为申诉委委员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该委员回避；申诉委委员认为本人可能影响申诉处理的，应当自行申请回避。

第十七条 申诉委会议按下列程序组织：

- （一）由申诉委主任或受委托的副主任组织召开申诉委会议，出席申诉委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申诉委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须有师生代表）；
- （二）就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和依据进行讨论；
- （三）申诉委认为必要时，可由申诉学生和做出原决定的院（系）或相关部门就有关事实、证据和依据进行当面陈述和申辩；
- （四）申诉委进行复查和评议；

（五）申诉委委员对复查评议结论进行投票表决，投票结果超过申诉委总人数的一半以上为通过，并根据投票结果做出复查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委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一）同意原处理或处分决定；

（二）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决定的，经申诉委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由学生所在院（系）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签字确认；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条 在申诉处理过程中，学校对申诉人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继续有效，不停止执行。但申诉委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陕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各类学生的申诉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文件同时废止。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西建大〔2021〕5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和奖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激励研究生勤奋科研、开拓创新、全面发展，持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和陕西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完善与健全我校以国家和陕西省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学校、学院、导师、社会团体、企业、个人等投入和资助的多渠道并筹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助力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提升，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章 体系设置及奖助原则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奖学金和助学金两部分组成：

- (一) 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
- (二) 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社会助学金，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补助，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等。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中，国家奖学金重点奖励学术成果突出的拔尖创新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学业成绩优秀、创新意识强的研究生；社会奖助学金根据社会企事业单位设立意愿奖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

研究生助学金中，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保障研究生基本生活水平；“三助”主要用于鼓励研究生提高实践能力，开展专业相关的科研与管理实践；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主要用于支持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五条 研究生可同时申请不同类型的奖助学金，申请奖助学金所使用的成果材料不得为申请前已获奖助学金被认定的成果材料；同一年度不同类型的奖助学金申请中的成果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个人品行和学术道德优良；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

第七条 研究生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一年级硕士生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

（二）二年级硕士生重点考察其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同时兼顾学术和创新创业成果。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或学科竞赛。

（三）三年级硕士生重点考察其学术和创新创业成果。理工类研究生至少发表一篇 CSCD 及以上论文，其他类型硕士研究生至少发表一篇 SCD 及以上论文。

（四）博士生重点考察其学术成果和各培养阶段考核结果。应至少发表一篇 E 类及以上论文（按照学校学术期刊分类标准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如在《Nature》、《Science》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得创新创业办公室认定的一类竞赛 A1 层级奖项或其他方面获得突出成绩的可优先参评国家奖学金或直评学业奖学金，且学业奖学金不占学院当年指标。

第九条 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参评资格：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参评学年课程考试有不及格门次或开题、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四）参评学年由于因私出国留学、创业、疾病等原因休学、保留学籍的未在校学习者；

（五）无正当理由未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籍注册者。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按照基础指标与奖励指标两部分下达各学院。基础指标占总指标 60%，按照学院研究生培养规模分配；奖励指标占总指标 40%，按照研究生人均科研贡献度分配。

第三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为研究生所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用于奖励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在创新创业竞赛或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取得一定数量和较高质量的学术成果且发展潜力突出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学制内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十三条 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学制内可多次申请国家奖学金，其申请材料应以取得的高水平科研成果为主，且原则上应为同一学位层次内所获成果。

硕博连读研究生按其学籍注册的学位层次参评对应的国家奖学金，博士一年级可认定其在硕士阶段未参评使用的成果。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并于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获奖研究生名单上报工作。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调动研究生投身科研与创新的积极性，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奖励思想品德与行为表现良好，学习、科研、竞赛和实践等方面有所创新的研究生，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十七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学制内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

（一）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和二等两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奖励标准 1.8 万元（约占参评人数的 15%）；二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奖励标准 1.2 万元（约占参评人数的 30%）。

（二）硕士生学业奖学金分为特等、一等和二等三个等级：特等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推荐免试研究生，奖励标准为两年学费额度；一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奖励标准 8000 元（约占参评人数的 8%）；二等学业奖学金每生每年奖励标准 5000 元（约占参评人数的 12%）。

第十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一年级时自动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硕士推荐免试生第一年自动获得特等奖学金，当年不再参评其他等级的学业奖学金；第二、三年可参评其他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条 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并于当年 11 月底前完成获奖研究生名单上报工作。

第五章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助学金是在国家全面改革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实行研究生合理

分担培养成本的形势下,用于补助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无固定工资收入且人事档案已转入学校)学制内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和学习费用、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的专项资助金。

第二十二条 博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生按照国家助学金标准资助每生每年 60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逐月发放。

第二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按硕士生身份发放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生之后,按博士生身份发放助学金。

保留入学资格延期入学的研究生与其取得学籍年度入学的研究生一起发放助学金;人事档案未调入学校者,暂不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调入学校后,从档案到校的次月开始发放国家助学金,之前的不再补发;因个人原因办理休学或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从批准日期的次月开始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因退学、提前毕业的研究生,从批准日期、毕业日期的次月停发。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的发放采用资格审核制,每年 9 月底前各学院将符合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上报学校,由学校汇总审核并公示后予以发放。

第六章 研究生社会奖助学金、三助及贷补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社会奖助学金、“三助”、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等作为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的有益补充,主要用于丰富研究生奖助类型、兼顾研究生受益群体,体现学校关怀关爱、扶贫帮困的资助原则,确保学习与生活中经济困难等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研究生社会奖助学金评选及奖励标准根据各项社会奖助学金相应评选办法而定,每年 12 月评审。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三助”、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等按学校相关专项政策执行。学校鼓励研究生导师可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课题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助研津贴,津贴标准由导师自行决定。

第七章 组织机构及评审程序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任组长,成员包括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学科办、审计处、财务处、科技处、双创办、校团委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日常事务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由院长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学生代表任委员，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细则制定及组织工作。其中学生代表应公开、公正遴选，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委员会组成应为单数，且不得少于7人。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平等原则。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回避原则。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公正原则。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三十条 各学院制定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应以学校重要业绩考核指标赋分为依据，兼顾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根据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科学合理地对研究生德育表现、学位课成绩、科研成果、竞赛获奖、专利授权等情况进行量化，结合学院实际可设置一定条件下的转换通道。

各类成果认定需明确排序原则，所用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应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申请者须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外第一作者。博士生发表论文，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在学院评审积分认定时应按学生第一作者积分的70%计算。专利应以授权证书为依据。论文发表若是录用通知，原则上学院应在一年内对该论文进行正式见刊的补充认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助学金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二）学院评审：各学院按要求组织评审，通过公开答辩或评审委员会投票方式评选出获奖推荐候选人；

（三）学校审定：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学院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获奖者名

单。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格认定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学工办主任、研究生辅导员具体落实确认并上报符合资助的研究生名单。

第三十三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应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由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获奖名单。

第三十四条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首先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复议、裁决。

第三十五条 各学院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应具有连续稳定性，须报研工部、研究生院审定备案后方可执行，并在评审前予以公布。各学院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研工部、研究生院对评审过程及结果加强监督与检查。

第八章 资金管理与发放

第三十六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日常管理。负责编制学校年度奖助学金经费预算；提出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报学校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对于因学籍异动、外出实习等引起的金额的变化，在下一年度拨付前予以调整；核准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研究生名单及个人账户转交财务处。

第三十七条 财务处负责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的资金管理及发放工作。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检查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及发放工作。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工作安排如下：

（一）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每年 12 月底一次性发放。

（二）国家助学金每年按 10 个月（2、8 月除外）逐月发放。其中：一年级研究生于每年 11 月核对完毕人事档案入校后的次月起发放，其他年级研究生于每年 10 月起发放，发放金额均从当年 9 月起计算；

（三）研究生社会奖助学金于每年 1 月一次性发放；

（四）研究生“三助”、助学贷款及困难补助按专项工作安排执行。

研究生助学金发放过程中，因发放名单和研究生账户信息变化调整的，须各学院每月 20 日前将变化情况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并报财务处执行。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财经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本办法对研

究生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上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章 罚则

第四十条 获奖研究生如受处分，暂缓发放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未获奖学金者，暂缓发放其助学金)，至其处分解除，并经学院研究同意，继续发放。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应遵守学术纪律、恪守学术诚信，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研究生在申请各类奖助学金时，提供的参评材料和学术成果如有不实内容或有造假行为，除追回已授荣誉和奖励外，取消其在校期间参评各类奖助学金资格，并依据校纪校规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创新创业竞赛 A1 层级项目主要来源于创新创业办公室审定公布的竞赛项目。

第四十三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评审细则，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